



# 服务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征求意见稿)

项目编号：GDZC-21GZ156

项目名称：2021-2023 年度原佛山“一环”辅道乐从段、华阳路乐从段清扫保洁及绿化管养项目

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6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9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9
第五章 投 标 人 须 知.....	47
第六章 合同条款.....	6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 2021-2023 年度原佛山“一环”辅道乐从段、华阳路乐从段清扫保洁及绿化管养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GDZC-21GZ156

二、项目名称：2021-2023 年度原佛山“一环”辅道乐从段、华阳路乐从段清扫保洁及绿化管养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37,649,700.99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服务期	最高限价（人民币 元）
2021-2023 年度原佛山“一环”辅道乐从段、 华阳路乐从段清扫保洁及绿化管养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37,649,700.99

2.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上如有更新，以最新执行。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五、供应商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①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

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要求：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投标人最近 6 个月内（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采购文件有关要求，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最终审查结果为准。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



- 
- ③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3)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按照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 六、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本项目按照《佛山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启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政府采购（中介）系统的通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关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主体信息库上线和信息维护的通知》和电子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网上报名。有关操作及要求如下:

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供应商须先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后, 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监督监管→主体信息库→入库指引”栏目相关信息, 入库咨询电话: 0757-83281129、83281125。
2. 已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的供应商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内, 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网上登记。
3. 登记完成后, 供应商须将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网上登记截图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登记回执、招标文件工本费付款凭证 (通过微信转账方式, 须显示转账单号, 备注: 156+ 单位缩写, 二维码请见下图) 打印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gdzcbm@vip.163.com](mailto:gdzcbm@vip.163.com), 待采购代理机构回复可编辑的招标文件电子版邮件视为报名成功。



**备注：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1 年 月 日至 2021 年 月 日期间（上午 09:0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具体操作及要求见“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的规定】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1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10 时 00 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兴乐路 163 号行政服务中心三楼会议室。

十、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

十一、开标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兴乐路 163 号行政服务中心三楼会议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21 年 月 日至 2021 年 月 日止。

十三、温馨提示：

- 1. 为减少纸张浪费，节约环保，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请双面制作。**
- 2. 为方便后续中标公告的发布工作，供应商请先登陆 <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点击网站右侧“用户登陆/立即注册”进行注册供应商相关信息，已经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咨询电话：020-83726197、83188500。**

十四、请供应商特别注意：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五、联系事项

- 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德华路 A41 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57-28973930  
邮编：528000
-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 层 525、526、527 单元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小姐

联系方式：0757-81993027/0757-81279048

邮政编码：528000

电邮：gdzczb@126.com

3. 采购项目联系人：黄小姐

联系电话：0757-81993027

4. 财务电话（退保证金及开票等咨询）：18925945785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1.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五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

条款项号	内 容
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b>一、说明</b>	
1. 1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 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 层 525、526、527 单元 电话：0757-81993027/0757-81279048。
<b>二、招标文件</b>	
12. 1	现场考察：自行考察。
25. 1	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
<b>三、投标文件的编制</b>	
16. 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6. 7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 8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 1	1.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00 元（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2. 投标保证金仅作为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递交方式应当采用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递交： 2. 1 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必须保证其在投标截止时间时有效。 2. 2 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到账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佛山陈村支行 投标保证金账号： 财务联系电话：18925945785



	<p>2.3 以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出具,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形式的有限期须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投标时原件须单独密封在开标信封内一并递交。)</p> <p>3. 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除保函形式以外)。</p>
22.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23.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七份, 电子文件一份。(注: 电子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 提交后不退回。)
<b>四、投标文件的递交</b>	
25.1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27.1	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 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b>五、开标与评标</b>	
28.1	评标委员会由 7 名单数成员组成。
29.1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33.2	定标原则: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b>六、授予合同</b>	
39.1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41.1	履约保证金: 详见用户需求书
42.1	<p>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p> <p>2. 投标人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p>3. 须凭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p>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zczb.com/>）。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起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说明：

-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内容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服务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服务期	最高限价(人民币 元)
2021-2023 年度原佛山“一环”辅道乐从段、华阳路乐从段清扫保洁及绿化管养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37,649,700.99

#### 一、项目概况

(一) 主要服务内容：道路保洁、乱张贴乱涂写的清理、市政设施保洁、道路绿化保洁、绿化养护、绿化垃圾处理、偷倒垃圾处理等。

#### (二) 服务范围

序号	地点	情况
1	道路部分管理区域	原佛山“一环”辅道乐从段,华阳路(原佛山“一环”至三乐路全段,三乐路至荷岳路西半幅),华阳路互通乐从管辖部分。包括范围内沿线的桥下空间
2	绿地养护管理区域	原佛山“一环”辅道乐从段的背景林,华阳路(原佛山“一环”至三乐路全段所有绿化(包括行道树),三乐路至荷岳路西半幅的绿化及中间分隔绿化带三乐路至细海桥)
3	市政设施保洁	原佛山“一环”辅道乐从段、华阳路(原佛山“一环”至三乐路全段,三乐路至荷岳路西半幅)的波纹栏、桥栏、路灯杆、道路标志及隔离网等设施的保洁(清洗明显污渍及乱张贴、乱涂写)

以上提及范围与服务现场实际服务范围有偏差,以服务现场实际服务范围为准;在服务期内,服务范围(面积)出现幅度增、减在10%以内(含本数)的,合同金额不作任何调整。增加10%以上的部分面积按当年中标单价和内容按实结算费用。合同金额的变动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财政部门要求的规定,另行组织采购。



## 二、服务目标

实现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最大化，以生态效益为导向，以社会效益为目的，最终达到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 三、服务要求与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面积或道路长度)
1	一环辅道(华阳路立交至杨滘)	1、用洒水车对道路进行洒水降尘、道路冲洗，每日7次	km/月	20.400
2	一环辅道(华阳路立交至杨滘)	1、用扫路机对道路进行清扫、道路冲洗，每日4次 2、装水，降尘，机械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将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倾倒，保养作业机具、车辆。	km/月	40.800
3	一环辅道(华阳路立交至杨滘)	1、人行道保洁，保洁等级一级 2、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班两扫，作业时间8小时) 3、准备工具，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清理地面零散乱贴、乱写、乱画，收集、清理所在区域垃圾(果皮)箱箱内垃圾，巡回保洁，转运垃圾至附近临时收集点，保养修理作业机具。	m <sup>2</sup> /月	5123.950
4	一环辅道(华阳路立交至杨滘)	1、桥下空间(人工保洁)，保洁等级一级 2、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班两扫，作业时间8小时) 3、准备工具，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清理地面零散乱贴、乱写、乱画，收集、清理所在区域垃圾(果皮)箱箱内垃圾，巡回保洁，转运垃圾至附近临时收集点，保养修理作业机具。	m <sup>2</sup> /月	20342.900
5	一环辅道(华阳路立交至杨滘)	1、屏蔽栏至道路红线，保洁等级四级 2、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班两扫，作业时间8小时) 3、准备工具，清扫路面尘土、	m <sup>2</sup> /月	242079.790



		废弃物, 清理地面零散乱贴、乱写、乱画, 收集、清理所在区域垃圾(果皮)箱箱内垃圾, 巡回保洁, 转运垃圾至附近临时收集点, 保养修理作业机具。		
6	华阳路(一环至三乐路)	1、用洒水车对道路进行洒水降尘、道路冲洗, 每日7次	km/月	4.460
7	华阳路(一环至三乐路)	1、用扫路机对道路进行清扫、道路冲洗, 每日4次 2、装水, 降尘, 机械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 将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倾倒, 保养作业机具、车辆。	km/月	8.920
8	华阳路(一环至三乐路)	1、人行道保洁, 保洁等级二级 2、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班两扫, 作业时间8小时) 3、准备工具, 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 清理地面零散乱贴、乱写、乱画, 收集、清理所在区域垃圾(果皮)箱箱内垃圾, 巡回保洁, 转运垃圾至附近临时收集点, 保养修理作业机具。	m <sup>2</sup> /月	13627.680
9	华阳路(一环至三乐路)	1、非机动车道(人工保洁), 保洁等级二级 2、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班两扫, 作业时间8小时) 3、准备工具, 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 清理地面零散乱贴、乱写、乱画, 收集、清理所在区域垃圾(果皮)箱箱内垃圾, 巡回保洁, 转运垃圾至附近临时收集点, 保养修理作业机具。	m <sup>2</sup> /月	9312.710
10	华阳路(一环至三乐路)	1、绿化带面积 2、绿地的保洁、修剪、松土、除杂草、淋水、施肥、病虫害防治、绿地排水和灌溉设施维护、清理场地及清运垃圾	m <sup>2</sup> /月	21047.100
11	华阳路(一环至三乐路)	1、行道树养护、定植五年内 2、绿地的保洁、修剪、松土、除杂草、淋水、施肥、病虫害防治、绿地排水和灌溉设施维护、清理场地及清运垃圾	颗/年	335.000



12	华阳路（三乐路至荷岳路）	1、用洒水车对道路进行洒水降尘、道路冲洗，每日 7 次	km/月	2. 659
13	华阳路（三乐路至荷岳路）	1、用扫路机对道路进行清扫、道路冲洗，每日 4 次 2、装水，降尘，机械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将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倾倒，保养作业机具、车辆。	km/月	5. 318
14	华阳路（三乐路至荷岳路）	1、人行道保洁，保洁等级二级 2、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班两扫，作业时间 8 小时） 3、准备工具，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清理地面零散乱贴、乱写、乱画，收集、清理所在区域垃圾（果皮）箱箱内垃圾，巡回保洁，转运垃圾至附近临时收集点，保养修理作业机具。	m <sup>3</sup> /年	19194. 490
15	华阳路（三乐路至荷岳路）	1、绿化带面积 2、绿地的保洁、修剪、松土、除杂草、淋水、施肥、病虫害防治、绿地排水和灌溉设施维护、清理场地及清运垃圾	m <sup>2</sup> /年	24220. 380
16	公众责任险费用	中标人为本项目购买公众责任险，以赔付本项目产生的一切意外相关的公众纠纷和赔付问题，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项	1. 00

## 暂列项

1	一环辅道（华阳路立交至杨滘）	1、绿化带面积（路沿石至屏蔽栏） 2、绿地的保洁、修剪、松土、除杂草、淋水、施肥、病虫害防治、绿地排水和灌溉设施维护、清理场地及清运垃圾	m <sup>2</sup> /月	40931. 000
2	一环辅道（华阳路立交至杨滘）	1、行道树养护、定植五年内 2、绿地的保洁、修剪、松土、除杂草、淋水、施肥、病虫害防治、绿地排水和灌溉设施维护、清理场地及清运垃圾	颗/年	697. 000
3	一环辅道（华阳路立交至杨滘）	1、盆栽养护、定植五年内 2、绿地的保洁、修剪、松土、除杂草、淋水、施肥、病虫害防治、绿地排水和灌溉设施维护、清理场地及清运垃圾	盆/年	1264. 000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防治、绿地排水和灌溉设施维护、清理场地及清运垃圾		
--	--------------------------	--	--

注：如需求清单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暂列项目绿化工程质保期满后按投标报价纳入本项目合同支付服务费用。

#### 四、质量管理标准及要求

- (一) 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佛山市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第七次修订）》、《佛山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范》、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广东省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佛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佛山市市政公共设施管理规定（试行）》、《顺德区生活垃圾圾清扫收运管理规范》、《佛山市城市绿地养护规定》、《佛山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2008）、《佛山市城市容貌标准》、《顺德区“美城行动”考评标准（2020 年修订）》、《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等（以上文件如有最新，按最新的执行）有关规范、标准和要求执行。
- (二) 中标人要配合采购人做好各类考评、检查和应急的相关工作，保障服务范围的管理工作符合考评、检查和应急的要求。
- (三) 严格执行《佛山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顺德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2020—2024 年）》和《顺德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顺德区垃圾分流处理设施建设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对景观带内产生的绿化垃圾进行规范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确保绿化垃圾不再进入生活垃圾处理链条（以上文件如有最新，按最新的执行）。

#### 五、具体要求

- (一) 任何由中标人的管护工作而引起的纠纷或损毁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的民事与法律责任。
- (二) 道路保洁
- 路面（含桥下空间）及人行道、沿线市政设施的清扫保洁；
  - 沿线红线范围的偷倒垃圾（建筑余泥、工业垃圾等废弃物）的清理及处理；
  - 沿线红线范围内所有乱张贴、乱涂写、污渍的清除（包括波纹栏、桥栏、路灯杆、道路标志及隔离网等设施及道路红线范围内的构筑物外立面）；
  - 洒水降尘、冲洗路面及人行道（含波纹栏、桥栏、路灯杆、道路标志及隔离网等设施）。
- (三) 道路绿化保洁



1. 有关道路绿化改造、增种、减少、移植花草树木、砍伐许可证办理均须由采购人确认后组织实施，中标人不能擅自改变道路绿化范围的植物种类、数量及其布局；
2. 如有人损坏、占用等绿化设施的，中标人应及时制止并向采购人汇报情况，必要时为采购人提供现场记录（相片、报告等）。在 24 小时内上报的，由采购人监督中标人追溯第三方恢复原貌；超过 24 小时不报，则由中标人负责按原貌恢复；如遇突发事件或突击任务，在采购人通知中标人 1 小时后，中标人仍无法处理的，采购人有权派员处理，其费用经采购人委托有资质的中介造价或评估公司核定后由中标人负责支付；
3. 中标人在服务期间要协助配合采购人提出的与道路绿化有关的所有任务，并服从采购人的行政及业务指导。对施肥、杀虫、修剪等须提交计划报告，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按此计划实施，并且施肥、杀虫、修剪过程中须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派代表到现场监督相关工作；
4. 中标人在实施管护过程中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管，接受群众的合理建议和社会监督。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必须及时作出有效响应，如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意见不予理会的，采购人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并停止支付服务费，直至中标人有效响应为止。中标人管护范围须接受国家水利风景区管理、广东省万里碧道建设、佛山高品质森林城市建设、佛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佛山市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第七次修订）等管理方面的考评检查工作（如有变化则按采购人提供的最新标准执行）。

#### （四）绿化养护

1. 在管养范围内如有绿化损坏、残缺、枯死、倒伏、被盗，中标人必须按原规格和品种在 3 天内完成修复（包括完善、补种、更新等），修复工作必须符合绿化种植要求，补种的树木需与原树木同样高度、同样树龄、同样密度，且生长良好，以上情况不包含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树木倒伏、死亡等，如：台风、地震、火灾等相关不抗力的情况；
2. 在管养范围内如出现交通事故损坏绿化，追溯责任主体，追讨及索赔等具体事宜均由中标人负责办理，事故补偿金额度必须经采购人审核确定，由中标人收取，若无法追讨事故补偿金，中标人仍需无条件修复损坏的绿化树木；
3. 灌溉要全面、充足、及时，水质要符合相关要求，保持绿化泥土湿润，不能出现泥土干裂和板结现象。要保证水压适度，不能有泥土和枯叶冲出绿化带；如灌溉过程造成污染，必须迅速清理干净；
4. 高空修剪时，要注意工具或落枝不要伤到树下人员或损坏附近设施，要及时清理修剪的树枝，不能将修剪的枝叶留在绿化内；



5. 对管养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包括绿化垃圾及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严禁乱倒乱弃置；垃圾清运过程做到密闭运输，不能有垃圾裸露、散落及污水洒漏现象；如清运过程造成污染，必须迅速清理干净；垃圾运输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车况良好。中标人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标段的垃圾进行分类清运，加强对本标段范围的垃圾清运工作，若因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乱倾倒乱弃置的绿化垃圾、生活垃圾、大件垃圾、建筑垃圾等，中标人必须按要求处理清运乱倾倒乱弃置的垃圾；所处理的乱倾倒乱弃置垃圾需做好处置去向台账登记并报采购人备案，清运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在特殊情况下（如台风、洪水或暴雨等），中标人除做好管辖范围内的防御、清障及善后工作外，还应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和调动，积极配合管养范围外街道内的抢险救灾工作。

#### （五）垃圾收集

1. 清扫保洁（含绿化保洁）的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2. 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车走地净。收集的垃圾直接放置运输车辆内，不得倾倒或堆积于地面造成二次污染；
3. 收集生活垃圾时，若有大件废弃物品，先进行拆解，再运入垃圾运转中心。若有建筑垃圾或工业垃圾的，需单独分开收集运输到具相关处理资质的收纳场所处理，处理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 运输过程中，所有作业车辆必须严实密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5. 运输车辆应按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桶应符合作业要求；在居民住宅附近装运垃圾桶时，应尽量避开早晨、中午时间，减少噪声；
6. 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结冰期除外），清洗污水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18-86）或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或附近水体；
7. 严禁将乐从辖区范围外的生活垃圾或非生活垃圾偷运入乐从镇辖区内处理，若发现该现象，采购人计算中标人偷运垃圾的总重量，以每吨 560 元的标准于服务费中予以扣罚，采购人将依法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8. 严禁使用假牌车运输作业等违法行为，若发生该现象，每发现一次，采购人将扣除中标人当季服务费的 3%作为处罚。

#### 六、人员及设备要求

（一）为保证管理范围内的日常管理工作到位，根据该场地的各个管理事项和管理面积的实际，中标人应配置的常驻服务人员总人数不得少于 73 人。所有人员必须配备符合技术要求的 GPS 定位仪



并接入顺德区智慧环卫云平台。具体考核内容及考核办法参照云平台考核内容及扣罚办法。

(二) 以下为人员最低配置要求, 中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具体范围划分进行人员配置及工作内容的细分, 提供更优的方案。

序号	内容	数量(人)	具体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2	绿化现场主管	1	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3	保洁现场主管	1	保洁管理 5 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4	保洁人员	31	<p>1. 一级普扫: 保洁员 6 人, 人工普扫以人行道、桥下空间为主, 总面积 2.5 万平方米, 人均单次普扫面积 4000 平方米, 每天普扫两次, 配置电动保洁垃圾车;</p> <p>二级普扫: 保洁员 7 人, 人工普扫以人行道、桥下空间为主, 总面积 4.3 万平方米, 人均单次普扫面积 6000 平方米, 每天普扫两次, 配置电动保洁垃圾车;</p> <p>2. 快速巡回保洁: 保洁员 16 人, 配置电动车, 作业范围包括所有车行道、人行道及道路红线范围, 总面积 35 万平方米, 人均单次保洁面积 18000 平方米, 配置电动保洁垃圾车;</p> <p>3. 垃圾压缩车跟车员 2 人。</p>
5	安全人员	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B/C 证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6	司机	12	具有 B 牌或以上
7	绿化养护工	26	主要负责绿化日常保洁、除草、施肥等养护工作; 专业专职绿化修剪工按二级标准要求自行组织安排。(绿化养护每 5000 平方米配备 1 名在岗养护工人, 行道树每 1.5 公里配备 1 名在岗养护工人)
8	合计	73 人	<p>1、所有工作人员须配备监控胸卡(或手环)并接入顺德区智慧环卫云平台;</p> <p>2、如有突击或应急任务时, 按采购人要求组织应急队伍。</p>

备注: 所有岗位均不能兼任。

(三) 以下为车辆及设备最低配置要求, 本项目所配置的车辆不得非法改装, 在合同期内须提供有效车辆相关证件。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更优的方案: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要求
1	洗扫一体车	3 台	总质量为 16 吨或以上
2	洒水车	5 台	总质量为 16 吨或以上
3	双排座自卸垃圾车	2 台	总质量为 4 吨或以上
4	高空作业车	1 台	最大作业高度 12 米或以上



5	垃圾压缩车	1 台	总质量为 16 吨或以上
6	电动保洁车	29 台	
7	高压喷药系统	5 台	
8	剪草机(推式)	3 台	
9	绿篱修剪机	3 台	
10	手持式油锯机	6 台	
11	背式油锯机	10 台	

1. 中标人应针对本项目至少配备 3 辆巡逻车辆。
2. 中标人拟投本项目所用机械设备均须为中标人权属所有或租赁，所使用车辆须持有合法车牌。
3. 中标人须对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车辆都安装 GPS 系统（其中洒水车和扫路车须配置视频监控，前后不少于 3 个摄像头，所有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并接入顺德区智慧环卫云平台，以便全程监控、统一调度。具体考核内容及考核办法参照云平台考核内容及扣罚办法。
4. 所有作业车辆要按照采购人要求统一标识，规范、清晰。

（四）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在管养范围内设置项目部，项目部须设置主管或以上人员办公室、会议室等基本办公地方以及配置电脑、打印机等基本的办公设备。管养工作所需的设备、材料等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五）合同签订时，中标人须把投入到本项目的人员管理架构表及相关资料（含人员基本情况、劳动合同等）送采购人备案。项目管理人员（包括主管及以上的人员）的联系方式须上报采购人备案，如有更改须及时通知采购人，以便联系和沟通。如在服务期间，服务人员有所变动，中标人应提前一天及时上报采购人，并将变动后的人员资料送采购人备案，随时接受抽查。

（六）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拟投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出勤情况进行不定时检查，发现缺岗的，按照每次人民币 2000 元/人于当季度服务费内扣罚。

（七）建立完善的管理班组，制定管理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风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合同约定，配备足够技术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工作人员的名单及人员粤康码截图交采购人审批备案。

（八）采购人对岗位设置、人员数量、人员选用与日常管理具有监督权、协调权以及特殊情况下的调配权。

（九）中标人须加强对项目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保证属下工作人员遵纪守法、身心健康、计划生育、使用礼貌用语、文明服务、不参与黄赌毒活动、不做破坏社会治安和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的事，



并承担相关的管理责任。

(十) 本项目的服务范围较广, 中标人需制定完善的定期巡查及监督机制, 根据各岗位需要配备所需的设备, 如通讯工具等, 以保证现场的服务质量。

(十一) 设置售后服务点, 具有售后服务热线, 具有较强的处理投诉能力。

(十二) 中标人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会养老、工伤、医疗、失业、意外等相关保险, 并负责支付服务人员的节假日补贴、高温补贴、餐费补贴、节假日及其他加班费等(采购人定期检查, 如发现中标人没有按照以上要求执行, 采购人有权在服务费中扣取经费补买或补贴, 并将向中标人收取每年服务费总额的2%的违约金, 该违约金在服务费中扣除)。

(十三) 服务期内, 中标人必须与所聘请的员工签订有效的书面劳动合同, 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进行管理。若在服务期内, 中标人因违反劳动法或劳动合同法而需要给予员工经济补偿的, 中标人必须按法律规定予以补偿; 如合同结束期在本项目服务期之前的, 除中标人维持或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 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况下, 中标人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中标人必须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采购人如发现中标人违法用工或有意逃避赔偿的, 采购人有权在管理费中扣除相应金额并通知员工可依法向采购人申请执行所扣除的金额)。

(十四) 服务期对所聘用的工作人员按佛山市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及购买相关的保险, 且中标人须以中标人单位名义购买不记名意外险(采购人定期检查, 如发现无购买或有意漏买的, 采购人有权在管理费中扣取服务费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为员工补缴)。其他福利待遇, 按佛山市劳动用工的相关标准执行。工资、福利及其他因国家、省、市、区所有行政部门要求递增调整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日后如出现劳资纠纷, 按有关规定由相关职能部门解决。

(十五) 中标人对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的最低工资须不得低于顺德区最低工资标准, 任何劳资纠纷全由中标人负责及依法及时处理。(以工资结算之日, 最新发布的文件为准)

(十六) 中标人的服务人员数量必须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工作要求, 且所有工作人员每天上班应统一着装、佩戴工牌。

(十七) 中标人须设有应急队伍(应急队伍人数上限要求是本项目应投入人数的80%, 本项目所投入设备、设施), 在不影响平时日常的服务内容及任务的前提下, 当有特殊任务或应急事件发生时能立即处理, 需要特殊重型设备、机械应急使用时, 由中标人负责落实到位, 安排现场使用, 并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

(十八) 中标人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



(十九) 中标人依法承担用人单位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因工伤受伤、致残或死亡等全部安全责任。

(二十)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并附上其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获奖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投标时未能提供相关人员详细资料,另附上中标后按要求配置的承诺函作证明材料。

(二十一) 投标人如获中标,人员及设备车辆等须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后1个月内配备完成及提供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的人员(职称、获奖资格证书复印件)、设备资料(设备的购买发票原件或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等),且用于本项目。如不完全满足按每辆车每日扣罚人民币3000元,每台机械设备每日扣罚人民币500元,每缺少1人当月扣罚人民币3000元,扣罚金额从当季度服务费中扣减。

(二十二) 投标人投标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1人、绿化现场主管1人,保洁现场主管1人,须承诺中标后在服务期内全程驻守本项目(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如需更换,必须提供专业技术级别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或主管人员的人选。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更换。如中标人派驻项目负责人或主管人员管理水平低下,多次不能落实采购人的工作要求,不能够较好地履行合同的内容,采购人可动议中标人更换派驻项目负责人或主管人员,中标人应当配合。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规定的人数聘请有工作经验的人员。

(二十三) 中标人须加强对项目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保证属下工作人员遵纪守法、身心健康、计划生育、使用礼貌用语、文明服务、不参与黄赌毒活动、不做破坏社会治安和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的事,并承担相关的管理责任。

(二十四) 中标人的工作人员每天必须在其分配的管理区域内工作。

(二十五) 中标人的工作服与养护车辆须标示监督投诉电话,供广大群众共同监督保洁绿化管养工作。

(二十六) 中标人对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的用工标准、工资及福利待遇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七) 中标人必须遵守行业用工标准,确保配备人员身体健康、责任心强、业务熟练、文明作业、完全满足项目服务要求,且全部人员用于本项目作业。

(二十八) 项目实施前,中标人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使其能够熟悉设备性能、掌握作业要求。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天内向采购人提交人员管理架构表,如有增减必须登记更正,每月5日前,中标人须把增减名单以书面形式送到采购人备案,随时接受抽查。



(二十九) 中标人的办公场所、车辆停车场、所有工作人员的住宿及膳食等问题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三十) 要求具有智慧创新能力

## 七、报价要求

(一)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

1. 工人工资、福利: 人员工资、劳工意外保险费、社保费、节假日加班及补贴、高温补贴、员工福利待遇等;
2. 劳保用品、服装费: 一切劳保用品、服装费用;
3. 培训费: 一切专业培训、办证费用;
4. 工具材料费: 除采购人提供以外所需的工具及材料;
5. 设备费以及办公费: 除采购人提供以外所需的设备以及办公设备费用;
6. 物资费: 所有农药、肥料、防腐剂、油料、油漆、清洁剂、洗涤剂、消毒剂等;
7. 水电费、苗木更换补种费、设施维护费;
8. 绿化垃圾处理费用 (含各种绿化枝干、大件弃置物处理);
9. 管养面积±10% (含 10%) 范围以内;
10. 车辆配置费、维修保养、车辆 (年审、路桥费、车船税、保险以及维修、油料等)、车辆折旧费用等;
11. 保险各种费用: 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团队责任险、个人意外险等;
12. 营业利润、应缴的税费;
13. 投标人所报价格已包括提供本采购项目服务期间可以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和合理利润;
14. 合同公证费等。

(备注: 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 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 均由中标人负责,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 投标报价包含工资、社会保险费用、燃油、清洁所需材料或工具费用、机械损耗等物价上调因素、环卫保洁面积及绿化养护面积 10%以内 (含 10%) 的增减和国家、地方及行业政策性调整因素所涉及的费用; 垃圾 (处理) 运输量总价包干 (不因工程量的变化而增减费用)。

(三) 投标风险包干: 投标人应当根据项目大小及工作难易程度、现场环境、工期长短、采购人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自行考虑风险包干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中标后,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风险因素包括: 因临时性、阶段性任务 (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展览会、商业洽谈等而采取的临时措施等因素)。

(四) ★中标人必须每年为本项目购买人民币 2000 万元或以上保额的公众责任险、其它险种包括: 雇主责任险、团队责任险、个人意外险等, 在项目服务期间 (包括合同有效期内的非保洁、设施维护时间段等) 任何因中标人原因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第三方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由中标人向保险公司索赔, 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如中标人未能按要求购买公众责任险的, 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将从管养费用中扣减（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八、履约保证金

（一）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10 个工作日内按以下金额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最终形式以采购人确认为准。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否则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采购人有权选择本项目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为中标人或对本项目重新进行招标。合同期满，在中标人完成合同相关要求及核发最后一个月工人工资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归还中标人。

（二）合同履行服务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没收中标人全额或部分履约保证金，相关规定如下：

1. 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单方终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没收中标人全额履约保证金。
2. 采购人将在合同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主要设备基本要求对中标人进行车辆设备、机械设备的验收。中标人未通过上述验收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中标人全额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3. 合同期满，中标人未按规定继续履行交接义务完成移交工作的，采购人有权没收中标人全额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4. 合同期满但下一任服务承包商未确定时，按照相关规定，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周期内无条件按原合同管理要求继续管理，直至采购人明确下一任服务承包商并配合完成移交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中标人全额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三）合同期满，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毕，采购人在下列条件达成之日起 30 工作日内减去扣罚金额后（如有）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1. 已妥善处理本项目与采购人相关的债权债务（相关设备移交、费用缴纳等）；
2. 须做好交接期各项工作，确保本项目范围内各项设施完好移交，相关管理工作顺利交接。

## 九、合同终止

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同时没收中标人全额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 （一）在合同履行服务期间擅自减少投入车辆、设备的；
- （二）服务期内缺员超过 15%的；
- （三）未按投标时承诺的实施方案进行的；
- （四）在实施过程中因处理不当造成重大损失，引发社会恶劣影响的；
- （五）因管理不善造成多次重复投诉，达不到城市管理考核要求，且在采购人发出通知后还未采取措施补救，且如上情况发生达五次的；
- （六）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 
- (七) 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八) 不服从管理, 拒绝或不配合采购人安排的工作任务及协助处理应急事件;
  - (九) 不得使用本项目相关作业车辆进行非法营运;
  - (十) 没有按照合同要求在当地完税的;
  - (十一)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

## 十、支付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支付:

- (一) 根据合同年度金额分 4 次支付,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服务期每满 3 个月后支付一次服务费用;
- (二) 每年每次实际支付服务费用=每个季度(3 个月)服务费用(即合同总额的 25%)—扣罚费用。
- (三) 服务费的支付, 由采购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直接划转至中标人名下的银行账户。
- (四) 在结算时,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 《考核结果通知单》加盖中标人公章确认件;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中标人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 十一、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采购人每天派出巡查人员对照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及质量标准, 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发现没有达到工作要求可根据每一项检查内容对中标人给予相应的罚款处理。

每季度由采购人根据以下考核标准对中标人日常维护工作进行一次检查考评, 评分在 80 (含) 分以上为合格, 在 80 分以下时, 采购人发出《考核结果通知单》要求中标人对不合格项限期整改, 若连续发出三次《考核结果通知单》仍未完成整改的, 采购人可发出《警告函》并有权终止合同。

## 十二、附件清单 (以下文件如有最新, 按最新的执行)

附件一: 《乐从镇道路清扫保洁及绿化管养服务项目管理标准》

附件二: 《乐从镇道路清扫保洁及绿化管养服务项目考评办法》



附件一

**《乐从镇道路清扫保洁及绿化管养服务项目管理标准》**

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服务管理的各项具体工作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除了切实按照《广东省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佛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顺德区生洗垃圾圾清扫收运管理规范》、《佛山市城市绿地养护规定》、《佛山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中所规定的执行外，还需按本招标文件的养护作业任务要求执行，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说明、《佛山市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第七次修订）、《顺德区“美城行动”考评标准（2020年修订）》等。

**一、通用管理要求**

**（一）人员场地要求**

- 1、中标人在乐从镇辖区内须有符合管理工作条件的固定办公场所和停放车辆设备的地方。
- 2、中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聘请足额工作人员用于本项目，且年龄必须高于或等于18周岁，能胜任工作岗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身体健全的劳动者。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3、为了保障员工人身安全及相关福利保险，中标人必须依法用工，并与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我区社会劳动保险的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等四种保险，按时发放工资补贴。
- 4、作业人员必须穿着按采购人统一审定的图案、色泽及格式制作的工作服（含雨衣），保持衣冠整洁。阴天或夜间作业必须穿着反光衣。
- 5、作业时间内，作业人员必须在自己管理区域内工作，不准参加自己管理区域外的工作，不得聚堆闲聊、瞌睡、执捡收集、挪用变卖垃圾废品及从事其它与作业无关的事项。
- 6、主管人员每天必须巡查管理区域，并按2019年-2022年乐从镇道路清扫保洁及绿化管养服务项目管理标准安排好作业人员的工作，主管人员必须24小时保证移动电话畅通。

**（二）车辆设备要求**

- 1、中标人必须按各标段要求足额配足车辆及设备用于本项目。
- 2、作业车辆必须具备有效牌照及行车证，并购置办理路费、税款、交强险等手续，一车一档，由持有相应准驾车型的驾驶证的专业司机驾驶。
- 3、作业车辆及设备须做好安全检查工作，做到每天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对车辆及设备进行安全检查，保证作业车辆及设备完好、外观整洁、适合作业。其中，作业车辆必须配备有效的救生器材及防火设施。
- 4、作业车辆必须使用采购人统一审定的车身图案、色泽及设置格式。
- 5、中标人必须保证作业车辆及设备完好整洁，确保作业质量及安全文明作业。



6、作业车辆及设备在使用过后必须按规定妥善停放于中标人停保场地内，不得随意停放于道路、街道等公共区域阻碍通行。

7、具有工具房的路段，工具应放在工具房内，保持工具房整洁。无工具房的路段，不得将工具摆放在人行道上，要将工具存放在隐蔽位置，并摆放整齐，不得影响观瞻。

8、作业车辆必须遵守交通法规行驶。除应急抢修处理需要，并经采购人及交警部门同意外，不得于交通高峰期（7:30至9:00, 17:00至19:00）占道作业，影响交通通行。

### （三）工作配合要求

1、必须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接受和服从采购人管理人员的管理及考评，及时根据采购人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

2、配合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接管新增道路（包括道路分隔栏）清扫与保洁、乱张贴乱涂划清理、垃圾清收集与清运、市政绿化养护、排水道管理、公园管理、山林管理、公园山林保卫管理、公厕保洁与空间管理等工作任务，不得有异议。

3、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国家、省、市、区及街道各级政府部门组织的考评、检查及验收等活动的迎接工作。

4、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交作业计划、应急预案等资料，确保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理。

5、无条件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一切活动及协助处理应急事件。

6、中标人必须及时制止乱堆倒、乱张贴乱涂划、损坏占用绿地或附属设施、破坏排水管道等影响项目管理质量的行为，并及时向采购人汇报情况及提供现场记录（相片、报告），超过24小时不报，则由中标人负责按原貌恢复。

7、作业人员必须妥善处理垃圾，日产日清，不得裸露、焚烧、扫入排水篦或倾倒在待建地、绿化地、河道、建筑地盘及五边地等其他形式不按规定及时收运处理垃圾。

8、相邻辖区交界的管理服务工作及责任由中标人及相关管理单位共同承担，中标人必须妥善协调，确保管理服务质量。

### （四）投诉处理要求

1、中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做好日常管理工作，避免群众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方式投诉。

2、中标人直接或间接到群众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方式投诉的，必须及时妥善处理整改，避免反复投诉。

## 二、道路（包括道路分隔栏）清扫与保洁

### （一）清扫



- 1、道路清扫作业必须在每日早晨规定时间以前结束。
- 2、道路机械冲洗作业应在清扫作业以前结束。
- 3、道路清扫及机械冲洗后，必须达到以下标准：
  - ①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应有成片垃圾（包括一切废弃物和闲置物）、污渍、积水（无下水道外）；
  - ②道路边角部位应比较清洁，不应有较多积存垃圾；
  - ③雨后4小时道路不应有成片积水，雨后1天应恢复道路清洁水平，即达到本条其它要求；
  - ④路面应基本呈现本色，无积沙、余泥；
  - ⑤路边垃圾箱应清洁，投放口不应堵塞，周围不应有垃圾。

## （二）保洁

- 1、道路清扫及冲洗结束后即应开始道路保洁作业。
  - ①重点道路，保洁时段为自早上7时至晚上23时。
  - ②重要道路，保洁时段为自早上7时至晚上22时。
  - ③一般道路，保洁时段为自早上7时至晚上21时。
- 2、安排专职专人对各路段进行全天巡回保洁直至保洁时段结束。
- 3、保持路面整洁，及时清除路面新增垃圾，确保路面不滞留垃圾等废弃物。
- 4、发现废弃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绿化垃圾等违法倾倒垃圾行为，须及时劝阻并要求责任人清理并通知采购人。劝阻无效的，须作好登记记录后交由采购人及相关执法部门督促责任人清理。若督促无效或无法联络上施工单位的，中标人须在12小时内无条件进行清理。
- 5、闲置于路面的建筑材料、绿化植物等影响城市环境的闲置物的，中标人须及时劝阻并督促责任人清理。督促无效的或无明确责任人的，视为废弃物，应及时清理。
- 6、及时清理及冲洗路面各种污渍污垢，并保持路面基本呈现本色。
- 7、雨后应及时进行路面积水清除作业。雨后4小时道路不应有成片积水，并于雨后1天内恢复道路清洁水平。
- 8、道路边角部位、小区与道路交接位应比较清洁，不应有积存垃圾。
- 9、道路两旁（包括路树框内）、路牙石边无杂草。
- 10、桥面、人行天桥、人行地道、车行隧道的清扫保洁质量标准与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 11、气温30℃以上时，每日昼间应洒水。道路洒水喷雾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尘土量、天气情况和空气质量确定。



12、道路清扫保洁及河道清理保洁的垃圾必须按指定场地存放，严禁裸露、焚烧、扫入排水篦或倾倒在待建地、绿化地、河道、建筑地盘及五边地等其他形式不按规定及时收运处理垃圾。

13、建筑工地周边等垃圾尘土比较多的道路应适当增加各项作业频次。

### （三）设施清洁维护

1、路旁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渠化岛内应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

2、道路中间分隔带及两侧栏杆、广告牌、路牌、邮筒、读报栏、公交候车亭、雕塑等设施应保持整洁，无污迹、积尘、垃圾。

3、桥面的桥栏杆应整洁；人行天桥阶梯、扶手、栏杆应干净；车行隧道路面干净，无积存污水和垃圾；隧道两壁无污物；人行地道的阶梯、扶手应干净。

4、废物箱应无残缺破损、无掉漆、封闭性好，干净美观，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5、及时清理果皮箱内的垃圾，确保投放口不堵塞，箱周围地面应无抛撒、存留垃圾。清理垃圾后必须锁好果皮箱及垃圾箱。

6、果皮箱每两天要清洗一次（包括外壳和内桶），确保果皮箱表面、地面半径2米范围内无渍垢；每15天喷药一次（遇有卫生检查要突击喷药），每月定期向采购人提供清洗果皮箱及喷药的工作计划时间表。

7、果皮箱的维护、翻新等工作及防盗、防破坏的责任由中标人负责（要求每年翻新一次）。合同期满，采购人按质按量验收。

8、由于市政施工等原因需要对果皮箱进行迁移或临时拆除的，由中标人负责对果皮箱进行迁移或拆除，并于工程完工后，按照原本数量、规格、位置将果皮箱进行回装。

9、不准私自挪用或执捡废品。

### （四）文明作业要求

1、清扫保洁人员应小心执扫，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

2、非大扫时间不使用大扫把。

3、清扫保洁工具在使用过后必须摆放整齐，并妥善保管于工具房内，保洁垃圾车、手推车等不得横向占道。

4、保洁垃圾车、手推车装载垃圾时，应覆盖密闭。

5、清扫保洁人员应穿着统一制作的行业工作服，保持衣冠整齐，有明显单位标识，阴天或夜间作业应佩戴反光安全标志。

6、手拉车、三轮车等一切工作车辆必须整洁，不能有生锈、破烂、车身颜色暗淡等现象，并按



采购人提出要求进行翻新或更换。

7、路面冲洗、洒水须避免交通高峰期进行，作业时应鸣报信号，并应控制适当的水压和行速，避免妨碍路人。

8、道路清扫保洁机械的垃圾除净率和作业扬尘浓度等必须符合有关标准规定。

9、道路机械冲洗作业和配制防冻剂溶液应优先采用再生水。

10、在机械不能作业的情况下采用人工作业，人工作业过程亦应防止扬尘污染。

### 三、乱张贴、乱涂划清理

1、本标准下的乱张贴、乱涂划包括各类型的未经执法部门等有关部门同意的中小型张贴、涂划、盖印、雕刻、拉挂、涂鸦及横幅等。

2、乱张贴、乱涂划的清理和保洁时间为每日的7时至20时。时段内必须安排专职专人对各路段进行全天巡回清理保洁直至保洁时段结束。

3、道路中间分隔栏及两侧的建筑物外墙、桥面栏杆、人行天桥阶梯、扶手、栏杆、人行地道的阶梯、扶手、人行地道的两侧墙面应无明显污迹，无乱贴、乱挂和过时破损标语。

4、每日对管护路段中间分隔栏及两侧建筑物墙壁、电话亭、公交车候车亭、阅报栏、广告牌、道路地面、灯杆、橱窗、绿化等设施的乱张贴、乱涂划进行及时清理。

5、清理后不留有粘贴物等明显痕迹，并尽量恢复原貌。

6、发现乱张贴、乱涂划设置的，应及时劝止并报有关主管部门。

7、清理乱张贴、乱涂划时须使用适合的技术对中小型张贴、涂划、盖印、雕刻、拉挂、涂鸦及横幅等进行清理，应注重对建筑物墙壁、电话亭、公交车候车亭、阅报栏、广告牌、道路地面、灯杆、栏杆、橱窗、绿化等载体的保护。

8、清理后的乱张贴、乱涂划垃圾必须马上清理并必须按指定场地存放。

### 四、垃圾收集与清运

#### (一) 垃圾收集

1、本标准下的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绿化垃圾等一切垃圾及废弃物等。

2、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2~3m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3、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灰、污物。

4、及时对垃圾收集容器的垃圾进行清运，确保垃圾不满溢。



5、蝇、蚊孳生季节，垃圾收集站(点)，应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3只/次。

6、楼房垃圾管道的底层垃圾间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积留污水，无恶臭，基本无蝇。

7、生活垃圾须全部实行容器收集。

8、特种垃圾、工业垃圾、建筑垃圾和绿化垃圾，必须与生活垃圾分开存放，分别收集。

9、对居民生活垃圾进行上门收集时，必须于规定时间段内以摇铃或其他方式给予群众收集提示。

10、居民的生活垃圾应每日清除，无堆积；单位的生活垃圾应按时清除，无积压，不腐烂发臭；废旧家具、家用电器等粗大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存放，定期清除。

11、绿化垃圾必须与生活垃圾区分收运。

12、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可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地净。垃圾应直接送至指定的转运站或处置场。

13、果皮箱内的垃圾应及时清除、无满溢和散落，并定时清洗箱体。

14、地面(含天桥、地道)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 (二) 垃圾运输

1、转运站应有防尘、防污染扩散及污水处置等设施。

2、收集点场地应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3、室内通风应良好，无恶臭，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

4、收集点内的垃圾应当日转运，有贮存设施的，应加盖封闭，定时转运。

5、垃圾装运容器应整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

6、蚊蝇孳生季节，应每天喷药灭蚊蝇。在可视范围内，站内苍蝇应少于3只/次。

7、卸垃圾应有降尘措施，地面应无散落垃圾和污水。

8、垃圾应及时转运，蚊蝇孳生季节应定时喷药灭蚊蝇，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6只/次，无恶臭。

9、垃圾收集及清运的车辆(机动和非机动)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①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与编号应清晰。

②运输垃圾须密闭，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③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④运输垃圾应按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在离居民住宅很近的垃圾站装运垃圾时，应尽量避开早晨、中午时间，



并减少噪声。

⑤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结冰期除外)，清洗污水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18-86)或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或附近水体。

10、中标方须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堆放垃圾。

11、不准私自挪用或执捡废品。

## 五、市政绿化管养

绿化管养必须符合《佛山市城市绿地养护规定》、《佛山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佛山市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第七次修订）、《顺德区“美城行动”考评标准（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执行。



## 附件二

### 《乐从镇道路清扫保洁及绿化管养服务项目考评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辖区环境卫生质量，加强对环卫、绿化等综合管理项目的管理，结合乐从镇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考核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营造整洁、优美、舒适、和谐的人居环境为目的，实行社会化运作的高标准、高效率、高质量，实现乐从镇绿环卫、绿化等管理项目的作业科学化、精细化、长效化。

#### （二）组织领导

成立乐从镇社会化项目监督考核小组。考核小组成员由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牵头组织，镇爱卫办、各居村城管主任、数字化城管监督指挥中心、社会监督员等成员组成，统一考核业务工作。

#### （三）考核范围

辖区内实施社会化的道路（包括道路分隔栏）清扫与保洁，垃圾收集与清运，乱张贴、乱涂划清理，市政绿化管护、公园绿地管护、公厕保洁等市政管理项目的综合管理等。

#### （四）考核方法

检查考核由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牵头，联同镇爱卫办、各村居行政服务站、数字化城管监督指挥中心、社会监督员等单位组织实施，采取明查、暗查、不定期随机检查和日常巡查等方法。

1、定期检查明查：由乐从镇社会化项目监督考核小组组织。参加人员可为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承包管理单位及社会监督员等组成。明查检查内容：采取随机抽查方式，确定被检内容；考核部门也可根据环卫、绿化等综合管理项目的管理质量、通报情况针对性地确定被检内容。检查过程按车行和步行相结合方式进行考核，当场进行详细记录，拍照存档，检查结束后，对照标准进行评分。

暗查：由乐从镇社会化项目监督考核小组组织。检查人员必须两人以上，检查内容做到点面结合，主次干道、街巷道路、各项目均等，做好现场检查记录，整理汇总后对照标准评分。

#### 2、不定期检查：

①由乐从镇社会化项目监督考核小组组织，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监督部门牵头，联同各村居行政服务站具体实施。随机抽查不分时间不分地点全面进行抽查，检查可通知、也可不通知中标人参加。检查内容做到点面结合，通过检查重点解决热点地区、难点地区的管理工作，做好现场检查记录及相关资料的整理工作。检查结束后，对照标准评分。



②由乐从镇社会化项目监督考核小组根据国家、省、市、区及街道各级政府部门组织的考评、检查等活动所记录的所有相关资料与情况，对照标准评分。

3、日常巡查：由乐从镇社会化项目监督考核小组组织，数字化城管监督指挥中心实施，安排专人开展日常业务工作巡逻检查，通知管理公司及时整改，并做好每日记录，每季度统计，检查情况按季度反馈乐从社会化项目监督考核小组。

4、各单位将考核结果于当月29日之前交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监督部门（明查、暗查、随机抽查按百分制计算考核分数），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监督部门将各项资料统计汇总后报乐从社会化项目监督考核小组核发，并通报至各单位及主要领导。

#### （五）报备制度

1、无法联系责任方或经多次劝告责任方无果，并已采取措施无效的，非中标人造成的事情可报备不作为考评依据。

2、中标人须认真填写报备材料，保证准确真实，如发现资料不全或不实的，不作报备处理且作考核扣分记录。

3、报备事项必须经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监督部门成员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

4、一切报备资料均必须于每季度第三个月28日前提交，逾期无效。

#### （六）评分方法

1、各参与考核的单位进行的考核满分均为百分制，采取倒扣分制。

2、各参与考核的单位必须根据《乐从镇道路清扫保洁及绿化管养服务项目管理质量考核标准》执行。

3、每季度考核总分以权重比例计算构成，具体比例如下：

检查形式	具体操作方法
日常巡查（25%）	由数字化城管信息采集员将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投诉反映的问题进行拍照记录，上报数字化城管中心并记录，按季度反馈。
不定期检查（50%）	由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监督部门组织不少于两名人员对各标段进行检查，每季度不少于6次的不定期检查（不定时间、不定地点） 由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监督部门每季度收集各级政府部门考评、检查等活动记录的所有相关资料。



定期检查 (25%)	由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监督部门组织不少于两名人员对各标段进行检查（明查与暗查结合）。每季度不少于 6 次，检查可提前一日通知或现场通知中标人。
备注：	
1、定期检查则采用定量考核制度进行，由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对本项目进行时限为2小时的全面评价考核。	
2、不定期考核及定期考核根据受检的基本管理项目（包括：道路（包括道路分隔栏）清扫与保洁、乱张贴乱涂划清理、垃圾收集与清运、市政绿化养护），考核得分以基本管理项目、公园绿地项目中最低分值作为得分。其中基本管理项目得分取各级别路段得分的平均分。	
3、定期检查的最终得分以各标段内受检社区中最低分的社区评分为准。	
4、与顺德区“美城行动”考核挂钩，凡被“美城行动”明、暗检扣分的，直接扣减相应项目分数；投诉处理、其他评比检查的按实际直接扣减相应项目分数。	

4、每季度考核总分作为每季度管理费发放的依据。季度末，由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监督部门将日常巡查、不定期检查、定期检查考核分数统一汇总，评出承包管理公司季度度考核总分，报乐从镇社会化项目监督考核小组组织审定和签发后，上报镇财政结算中心，根据当季度考核结果确定支付的管理费用，并以转账方式支付给各承包管理公司。

#### （七）考核标准

考核标准以《乐从镇道路清扫保洁及绿化管养服务项目管理标准》执行。未有约定的，以国家、行业标准及区、市、省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作依归。如涉及国家、行业及区、市、省更新颁布管理质量标准的，则按新的标准执行。

#### （八）考核内容

- 1、社会责任的处理及整改主要是：社会投诉处理、从业人员的保障保护等。
- 2、道路（包括道路分隔栏）清扫与保洁：主次干道及街巷（含广场、桥梁、步行街、过街天桥、）的日常清扫保洁；
- 3、垃圾收集与清运：垃圾房（桶）、果皮箱的日常保洁，垃圾清运及相关设施的维护管理；
- 4、乱张贴、乱涂划清理：主次干道及街巷（含地面、建筑物外墙、桥面栏杆、人行天桥阶梯、扶手、栏杆、人行地道的阶梯、扶手、人行地道的两侧墙面、电话亭、公交车候车亭、阅报栏、广告牌、道路地面、灯杆、橱窗、绿化等设施）的乱张贴、乱途划的清理；



- 
- 5、市政绿化管护：市政绿地的保洁、养护与管理；
  - 6、公园绿地管理：清扫与保洁、乱张贴与乱涂划清理、垃圾收集与清运、绿化养护、园建设施维护、绿化垃圾处置、保卫等管理服务。
  - 7、公厕清洁：清扫与保洁、清掏粪渣、管渠清疏、粪渣运输及处置、设施维护，暂停使用公厕的外立面清洁与保洁、建筑构体维护、封闭设施维护及安全保卫等管理服务。
  - 8、河涌的清漂保洁。

#### （九）奖惩措施

##### 1、部门通报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根据考评组审定的考核情况及评定成绩，定期召集各承包管理公司召开点评会议，点评各项目考核情况及存在问题，并将汇总成绩及相关情况以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名义发出通报，上报镇领导班子，抄送各村居服务站、相关单位及各承包管养公司。

##### 2、罚则

- （1）管理经费金额与当季度管理质量总分挂钩。
- （2）按考核总分情况调整发放管理经费。经考核评定，考核总分高于或等于80分的为合格，低于80分的为不合格。其中，考核总分高于或等于80分的，不扣减当季度管理经费；考核总分低于80分，高于或等于70分的，每扣减1分对应扣减当季度管理经费1%，不足1分的按四舍五入的形式计算；考核总分低于70分，高于或等于60分的，在扣减当季度服务费的10%基础上，从70分开始每扣减1分对应扣减当季度管理经费2%，最高扣减当季度管理经费30%。

- （3）合同期内连续三个季度考核总分低于80分或累计两个季度度出现考核总分低于60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中标人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视情节轻重，取消其在乐从范围内五年度的环卫、绿化等管理项目的投标的资格。

（十）采购人有权根据实施情况对本考核办法及时做出修改。

（十一）各项目辖区交界处的管理服务工作及责任由各中标人共同承担。



## 项目质量检查评分细则

## 一、环卫清扫保洁质量检查评分表格

		检查日期：年月日			
序号	评分项目	检查道路发现问题次数		扣分	
		道路名称			
一	道路清扫与保洁（含绿地、隔离带）、垃圾收集与运输				
1	未按时完成道路清扫及机械冲洗的，每路段每次扣0.1分。				
2	道路清扫及机械冲洗后，未达到管理要求标准的，每路段每次扣0.1分。				
3	保洁时段路段保洁人员离岗缺席的，每路段每次扣0.1分。				
4	每100平方米，有点状垃圾（纸张、烟蒂、饮料瓶、塑料袋、砖头、果皮等），每处扣0.2分；存有堆状垃圾（袋装垃圾、成堆垃圾等）的，每处扣0.2分；存有面状垃圾（三个及以上点状垃圾组成的、两个及以上堆状垃圾组成的、积泥、积水、油污等）的，每处次扣0.1分。				
5	未能及时（30分钟内）清理撒漏沙石、废弃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绿化垃圾等垃圾的，每宗次扣0.1分。				
7	未及时（6小时内）清理闲置于路面的建筑材料、绿化植物等影响城市环境的闲置物的，每处次扣0.1分。				
8	未及时（1小时内）清理及冲洗路面各种污渍污垢的，每处次扣0.1分。				
9	雨后4小时道路有成片积水的或雨后1天内未能恢复道路清洁水平的，每次扣0.1分。				
10	道路边角部位、小区与道路等交接位有积存垃圾的，每处次扣0.1分。				
11	道路两旁树池内或10米路面内长有杂草的，每处次扣0.1分。				
12	路旁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渠化岛内应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30分钟内未能清理的，每处次扣0.1分。				
13	路面交通隔离栏、桥面的桥栏杆、扶手、栏杆、隧道两壁无污物、人行地道的阶梯、扶手及道路两侧广告牌、路牌、雕塑等设施存有张贴、涂写、污迹、积尘、垃圾。30分钟内未能清理的，每处次扣0.1分。				



14	除天气下雨外，不按规定进行洒水的，每次扣 0.1 分。				
15	垃圾收集容器设置点及楼房垃圾管道的底层垃圾间周围 3m 内散落垃圾、积留污水、散发恶臭或滋生蚊蝇的，每个次扣 0.1 分。				
16	生活垃圾未采用容器收集的，每个次扣 0.1 分。				
17	特种垃圾、工业垃圾、建筑垃圾和可回收垃圾，与生活垃圾共同收集存放的，每次扣 0.1 分。				
18	不及时清理标段范围的生活垃圾、废旧家具、家用电器等大件垃圾的，每次扣 0.5 分。				
19	收集作业完成后，未及时清理场地，并将可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复位的，每次扣 0.1 分。				
20	收集作业后垃圾未及时直接送至指定的转运站的，每次扣 1 分。				
21	运输垃圾无密闭、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的，每车次扣 0.1 分。				
26	每月不按要求上报工作计划、工作签证或运输垃圾未按时按路线行驶的，每次扣 2 分。				
23	装卸垃圾不符合作业要求，乱倒、乱卸、乱抛垃圾的每车次扣 0.1 分。				
24	运输作业结束，未对车辆清洗干净的，车辆发出恶臭每车次扣 0.3 分。				
25	清洗污水未处理至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18-86)或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即附近水体的，每车次扣 5 分。				
二	文明作业、作业规范及工作配合				
1	清扫保洁人员清扫或机械清扫保洁未能控制扬尘，影响周边环境的，每次扣 0.1 分。				
2	路面冲洗、洒水作业时未按规定鸣报信号或控制适当水压和行速，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的，每车次扣 0.1 分。				
3	清扫保洁的垃圾车、手推车装载运输过程中造成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的，每车次扣 0.1 分。				
4	中标人聘请的工作人员的年龄必须高于或等于 18 周岁，少于或等于 60 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身体健全，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次扣 0.1 分。				
5	作业时间内，人员聚堆闲聊、瞌睡及从事其它与作业无关的事项，每人次扣 0.1 分。				
6	除可回收垃圾清运车外，执捡收集、挪用变卖垃圾废品的，每人次扣 0.1 分。				



7	作业人员裸露存放垃圾或以焚烧垃圾、将垃圾扫入或倒入排水井、河道、路面、绿地及待建地等其他形式不按规定及时收运处理垃圾的，每次扣 0.1 分。				
8	手拉车、三轮车、机动车等一切作业车辆不遵守交通法规行驶，或除应急抢修处理需要、经中标人、交警部门同意外，于交通高峰期（7: 30 至 9: 00，17: 30 至 19: 00）占机动车道作业，影响交通通行的，每次扣 0.1 分。				
9	未妥善协调相邻辖区交界的管理服务工作，造成管理服务缺失或不到位现象的，每处次扣 0.1 分。				
10	机动作业车辆必须具备有效牌照及行车证，并购置办理路费、税款、交强险等手续，由持有相应准驾车型的驾驶证的专业司机驾驶。否则，每车次扣 0.1 分。				
11	手拉车、三轮车、机动车等一切作业车辆存在脏乱、锈蚀、车身褪色等现象，未统一设置反光标志和投诉电话及使用甲方统一审定的图案、色泽及设置格式的，每车次扣 0.1 分。				
12	手拉车、三轮车、机动车等一切作业车辆损坏，未及时修复，影响作业质量及安全文明作业的，每车次扣 0.1 分。				
13	作业工具在使用过后不按规定摆放整齐，并妥善保管于工具房内的，垃圾车、手推车、机动车等作业车辆占道摆放，阻碍通行的，每次扣 0.1 分。				
14	手拉车、三轮车、机动车等一切作业车辆作业完毕后必须停放于乙方的停保场地内，随意停放于道路街道等公共区域的，每车次扣 0.1 分。				
15	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不接受和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或不配合采购人进行作业质量考核，经查实有责的，每次扣 5 分。				
17	不配合采购人无条件接管新增道路清扫与保洁、乱张贴乱涂划清理、垃圾清收集与清运、排水道管理等工作任务的，每宗次扣 0.1 分。				
18	未能无条件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一切活动及协助处理应急事件的，每次扣 1 分。				
19	不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交作业计划、应急预案等资料的，每次扣 0.1 分。				
20	超时上报资料或未提前报告招标人擅自改变作业计划的，每次扣 0.1 分。				
三	绿化管养部分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1	植株存在枯枝、黄叶或焦叶的每处或每株扣1分，没有按规定修剪的每次或每株扣1分，未按规定对修剪伤口进行封闭扣1分				
2	植株存在缺株、草坪存在空秃、枯死的每处或每株扣1分				
3	枯死的乔木、灌木未补种的，每处每天扣1分				
4	植株存在寄生的或植株生长不良、长势差每处或每株扣1分，没有按规定施肥的每次扣1分				
5	部分树木有虫害，被害叶片超过植株总叶片量的10%的，每处或每株扣1分				
6	草坪内存在杂草的，杂草覆盖率超过1%的，每处或每平方米扣1分，未及时修剪草坪的，每平方米扣1分				
7	树穴或边分带土壤未进行松土，土壤透水、透气性不良，有杂草的每处或每株扣1分，宿根或球根花卉未及时进行翻新的，每处扣1分				
8	公园、绿地未按要求进行除“四害”、白蚁、红火蚁的，导致存在蚊、蝇、鼠洞、红火蚁、白蚁的，每处或每个扣1分				
9	台风期间没有做好自然防护措施的每株扣1分，台风造成树木倒伏、受损、阻碍交通等绿化损坏情况，每株或每处扣1分				
合计扣分					
检查单位：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检查人员：					
受检单位：					
管养人员：					



##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4.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

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	<p>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并提供下列材料：</p> <p>与投标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p> <p>(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p> <p>1)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p> <p>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要求：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投标人最近 6 个月内(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采购文件有关要求，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最终审查结果为准。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p> <p>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p>



符合性审 查	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按照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条款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 技术部分评分表

(4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分细则
1	项目理解和服务范围的认识	5	<p>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和作业服务范围的认识进行评审：</p> <p>1. 满足用户需求，投标人非常熟悉作业服务范围及周边环境情况，提出各范围应注意的具体问题，熟悉了解项目重点难点工作，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得 5 分；</p> <p>2. 满足用户需求，投标人较熟悉作业服务范围及周边环境情况，提出个别范围应注意的问题，较了解项目重点难点工作，提出了较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得 3 分；</p> <p>3. 满足用户需求，投标人基本了解作业服务范围及周边环境情况，有提出应对措施，得 1 分；</p> <p>4. 满足用户需求但投标人不了解作业服务范围及周边环境情况，得 0 分。</p>
2	项目优势分析	5	<p>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优势分析进行评审：</p> <p>1. 分析合理，优势明显的，得 5 分；</p> <p>2. 分析较合理、优势较明显的，得 3 分；</p> <p>3. 分析欠合理、优势不够周全的，得 1 分；</p> <p>4. 不具备优势的，得 0 分。</p> <p>(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3	本项目服务方案	16	<p>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p> <p>1. 方案齐全、合理、可行、细节周全的，得 5 分；</p> <p>2. 方案齐全、较合理、可行、细节较周全的，得 3 分；</p> <p>3. 方案齐全、欠合理、细节不够周全的，得 1 分；</p> <p>4. 方案不齐全的，得 0 分。</p> <p>根据各投标人的保洁方案进行评审：</p> <p>1. 具有高速路保洁经验，方案科学、操作性强、措施高效、针对性强，得 6 分；</p> <p>2. 方案科学、操作性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3 分；</p> <p>3. 方案不够科学、操作性一般、针对性不强，得 1 分；</p> <p>4. 方案欠科学、操作性差、针对性差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方案进行评审：</p> <p>1. 方案齐全、合理、可行、细节周全的，得 5 分；</p> <p>2. 方案较齐全、较合理、可行、细节较周全的，得 3 分；</p> <p>3. 方案欠合理、细节不够周全的，得 1 分；</p> <p>4. 方案不合理的，得 0 分。</p>
4	本项目应急方案	5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临时



			<p>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暴雨、台风、水浸等的作业情况等】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方案齐全、合理、可行、细节周全，时效性强，响应速度快的，得 5 分；</li><li>方案较齐全、较合理、可行、细节较周全，时效性较强，响应速度较快的，得 3 分；</li><li>方案不齐全、欠合理、细节不周全，时效性不强，响应速度慢的，得 1 分；</li><li>没有提供相关材料，方案不齐全的，得 0 分。</li></ol>
5	拟投入本项目车辆配置	9	<p>1. 拟投入的车辆情况：洗扫一体车、洒水车、双排座自卸垃圾车、高空作业车、垃圾压缩车及电动保洁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每提供一台自有的，得 1 分，最高得 6 分；</li><li>每提供一台租赁或承诺购置全新的，每台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li></ol> <p><b>本小项最高得 6 分。</b></p> <p>2. 在承诺满足用户需求基础上，增加适用本项目需求的作为机动或应急使用的自有车辆，每辆加 0.5 分，最高得 3 分。 <b>本小项最高得 3 分。</b></p> <p>注：若投入自有车辆，所有人须为投标人，同时①提供车辆正面、侧面、车牌清晰可见图片②购买发票或有效的车辆行驶证（须含车牌号码）复印件，否则得 0 分；</p> <p>若投入租赁的车辆，须同时提供①以投标人名义签署的租赁合同复印件②有效的车辆行驶证（须含车牌号码）复印件，否则得 0 分；</p> <p>若投入购置全新的车辆，所有人须为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满足招标文件所需车辆购置承诺书（须注明车辆种类、辆数），否则得 0 分。</p>
		5	<p>1. 投标人拟投入的巡逻车辆，如是新能源且为四座或以上汽车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每提供一台自有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li><li>每提供一台租赁或承诺购置全新的，每台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li></ol> <p><b>本小项最高得 3 分。</b></p> <p>2. 在满足用户需求基础上，增加新能源且为四座或以上汽车的，每辆得 0.5 分， <b>本小项最高得 2 分。</b></p> <p>注：（1）若投入自有车辆，所有人须为投标人，同时①提供车辆正面、侧面清晰可见图片②购买发票或有效的车辆行驶证（须含车牌号码）复印件，否则得 0 分；</p> <p>（2）若投入租赁的车辆，须同时提供①以投标人名义签署的租赁合同复印件②有效的车辆行驶证（须含车牌号码）复印件，否则得 0 分；</p> <p>（3）若投入购置全新的车辆，所有人须为投标人，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所需车辆购置承诺书（须注明车辆种类、辆数）否则得 0 分。</p>



---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  
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商务部分评分表

(4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分细则
1	管理体系认证	6	投标人具有以下有效证书, 每个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须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认证认可信息平台网站查询结果为有效的截图打印件(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当日查询有效为准)作证明材料, 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或不提供不得分。】
2	企业荣誉	5	投标人曾获得地市级或以上总工会颁发的“工人先锋号”得 5 分; 曾获得县区级总工会颁发的“工人先锋号”得 2 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作证明材料, 不提供不得分)
3	团队实力	3	拟派项目负责人: 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 得 3 分; 高级以下职称的, 得 1 分。 (须同时提供证书及 2021 年 1 月-6 月在投标人单位连续 6 个月购买社保的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证明; <b>证书原件核查</b> )
		2	绿化现场主管: 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 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须同时提供证书及 2021 年 1 月-6 月在投标人单位连续 6 个月购买社保的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证明; <b>证书原件核查</b> )
		2	保洁现场主管: 具有省级或以上环境卫生行业协会颁发的《清扫收集运输运营项目经理》证书的, 得 2 分。 (须同时提供证书及 2021 年 1 月-6 月在投标人单位连续 6 个月购买社保的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证明; <b>证书原件核查</b> )
		3	安全人员: 1.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B/C 证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的, 得 2 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作证明材料) 2. 具有 5 年或以上行业工作经验的, 得 1 分; (须同时提供人员近 5 年购买社保的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证明及用人单位出具的工作经验证明材料)



		8	<p>拟投入项目人员:</p> <p>1. 具有劳动关系协调师职业资格证书, 每人得 1.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2. 近三年曾获得市级或以上政府颁发的“劳动模范”证书, 每提供一个得 3 分, 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3. 具有环卫或绿化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的,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b>本项最高得 8 分。</b></p> <p>(同一人员可重复得分, 须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 2021 年 1 月-6 月在投标人单位连续 6 个月购买社保的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证明; <b>证书原件核查</b>)</p>
4	同类项目	16	<p>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具有已完成或正在服务的同类项目 (不包括物业小区、工厂绿地和办公大楼) 业绩:</p> <p>1. 服务内容同时含道路环卫保洁及绿化管养内容的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p> <p>2. 服务内容含道路环卫保洁或道路绿化管养内容的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本子项最高得 8 分。</p> <p><b>本项最高得 16 分</b></p> <p>注: 两项得分可累计。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有效的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 提供不全或不按要求提供材料的得 0 分。若合同不能体现相关内容的, 需要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文件。</p>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 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评审内容中所要求提交“原件”的应独立封装, 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评标结束当日退回, 如未提供原件的, 该项评分为 0 分。“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请按要求提交, 如因未提交产生的不利影响,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价 格 评 分 表

(10 分)

### 1. 价格核准:

1.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2. 按下列第 3 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 下同)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备注: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C1 的扣除(C1 的取值为 6%), 即: 评标价 = 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报价) - 小微企业核实价 × C1;
3. 2.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内容)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的有效投标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 即: 评标价 = 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报价) × (1 - C2); 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 3.1 条规定的价格扣除(允许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3. 3.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允许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3.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 4.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4.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3.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3.6.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6.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3.7.1.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8.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

## 第五章 投 标 人 须 知



## 一、说明

###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说明

-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贷款。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见**投标资料表**。
- 1.3. 本次采购项目资金性质见**投标资料表**。

### 2 定义及解释

- 2.1. 服务：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以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2.2. 货物：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2.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2.4. 监管部门：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2.5. 评标委员会：是依法组建的、负责本次采购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6. 中标人：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7. 日期：指公历日。
- 2.8. 合同：依据本次货物及服务招标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
- 2.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已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成功办理报名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 3.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



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 3.5.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 3.6. 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适用于特殊行业：电信行业、石油行业、保险行业等行业才接受分公司投标。否则不适用)

####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 4.4.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4.5.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 5 禁止事项

- 5.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5.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6 保密事项

- 6.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 7 投标费用

-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8 知识产权

- 8.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



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 8.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8.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 9 其它

- 9.1.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 二、 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10.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 10.2.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 10.3. 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10.5.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11.2. 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注：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书面形式发放给所有潜在投标人】；



---

不足十五天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天的，投标人一致认为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传真有效），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11.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文件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予以书面回复收悉。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的，视为已充分知悉该澄清（含答疑）或修改通知的内容，并放弃对该澄清（含答疑）或修改通知的内容是否知悉的质疑权。
- 11.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或要求澄清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12 招标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 12.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以自行考察现场情况、周围环境及交通等状况。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按以下规定：
  - 12.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2.1.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2.2.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3.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资格性和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4.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5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5.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5.3.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5.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5.5.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6 投标报价

- 16.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6.2.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 16.3.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6.3.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制造的货物：
    - 16.3.1.1. 报所供货物的货价；
    - 16.3.1.2. 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货物在制造或者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关境外进口的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16.3.1.3. 如果**投标资料表**中有规定，报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的有关费用。
    - 16.3.1.4. 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有)。
  - 16.3.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制造的货物(适用于若项目采购包组允许采购进口的情形)
    - 16.3.2.1. 报所供货物的货价；
    - 16.3.2.2. 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货物在关境外进口时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16.3.2.3. 如果**投标资料表**中有规定，报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的有关费用。
    - 16.3.2.4. 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有)。
  - 16.4.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6.5.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6.3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6.6.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7.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8.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7 投标货币

17.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投标时必须用人民币报价。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8 联合体投标

18.1. 除非**投标邀请函**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函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8.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要求；

18.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采购项目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18.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8.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9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邀请函**，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9.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 20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20.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20.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0.3.2. 采购人在《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服务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20.3.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 21 投标保证金

- 21.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21.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副本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之日起在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21.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1.4.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1.4.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 21.4.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21.4.5.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21.4.6.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22 投标有效期

- 22.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2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2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3.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A4纸制做。每份投标文件必须分别固定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形式），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的规定，同时提交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23. 2. 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电子介质与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退投标保证金说明一起密封**。
23. 3.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格式规定签字或盖章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亲笔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人专用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投标文件正本须在封面及每一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应为正本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3. 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亲笔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才有效。
23. 5. 为减少纸张浪费，节约环保，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请双面制作。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 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还应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退投标保证金说明**、**电子介质**单独一起作为开标信封内容密封提交，若本采购项目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24. 3. 信封均应：
24. 3. 1. 清楚注明递交至投标邀请函中指明的地址；
24. 3. 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地址、电话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投标地址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4. 3. 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予以拒收。

### 25 投标截止期

25. 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函中指明的地址。
25. 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



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26.2. 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开标、评标

## 27 开标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2.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现场当场宣布采购失败并退还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7.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相关与会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无疑义。

27.5.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8.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



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8.2.1. 参与招标文件、进口产品论证的；
- 28.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8.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8.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8.2.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8.2.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8.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8.4.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8.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8.5.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8.5.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8.5.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8.5.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5.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9 评标方法

29.1.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

29.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3.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4.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30 投标文件的初审

3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30.2.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



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30.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1.1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0.4.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并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 30.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0.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30.6.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条款》。**

###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1.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1.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3.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涉及的“商务要求中的各项条款”及其它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
- 31.4.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 31.5.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 32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 32.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2.2. 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 33 授标与定标原则

- 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33.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3.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包组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3.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包组投标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33.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 3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33.9.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



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33.10.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33.11.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4 废标

3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5 串通投标和无效投标

3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5.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5.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5.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5.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5.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5.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35.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5.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5.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5.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5.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5.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询问



- 
- 36.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36.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6.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6.2. 质疑
- 36.2.1. 质疑期限：
- 36.2.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36.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6.2.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6.2.2. 提交要求：
- 36.2.2.1. 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36.2.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6.2.2.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需提供质疑函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6.2.2.4.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收到日期则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 36.2.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及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提供中文简体字译本。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36.2.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6.2.2.7. 质疑供应商需要修改、补充质疑函的，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质疑函收到日期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36.2.3. 质疑的时效期间从起算日期的次日开始计算。

### 36.3. 投诉

36.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 六、 授予合同

### 37 中标人的确定

37.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7.2. 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 38 中标通知书

38.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9 合同的订立

39.1.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9.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9.3.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9.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 40 合同的履行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 
- 4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 4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 41 履约保证金

- 4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42.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42.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00~500 万元		0. 8%
500~1000 万元		0. 45%
1000~5000 万元		0. 25%
5000 万元~1 亿元		0. 1%
1~5 亿元		0. 05%
5~10 亿元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例如：某服务招标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850-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1.57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1.575 = 6.275 \text{ (万元)}$$

- 42.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 43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 1：询问函格式

###### 询问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 ) 的投标 (或报价) 活动, 现有以下几个内容 (或条款) 存在疑问 (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一、 \_\_\_\_\_ (事项一)

(1) \_\_\_\_\_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 (建议)

二、 \_\_\_\_\_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目录)。

询问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2: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采购人）：\_\_\_\_\_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中标人）：\_\_\_\_\_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 元（¥\_\_\_\_\_ 元）。

（一）本项目为总价包干，乙方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

1. 工人工资、福利：人员工资、劳工意外保险费、社保费、节假日加班及补贴、高温补贴、员工福利待遇等；
2. 劳保用品、服装费：一切劳保用品、服装费用；
3. 培训费：一切专业培训、办证费用；
4. 工具材料费：除甲方提供以外所需的工具及材料；
5. 设备费以及办公费：除甲方提供以外所需的设备以及办公设备费用；
6. 物资费：所有农药、肥料、防腐剂、油料、油漆、清洁剂、洗涤剂、消毒剂等；
7. 水电费、苗木更换补种费、设施维护费；
8. 绿化垃圾处理费用（含各种绿化枝干、大件弃置物处理）；
9. 管养面积±10%（含10%）范围以内；
10. 车辆配置费、维修保养、车辆（年审、路桥费、车船税、保险以及维修、油料等）、车辆折旧费用等；
11. 保险各种费用：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团队责任险、个人意外险等；
12. 营业利润、应缴的税费；
13. 乙方所报价格已包括提供本采购项目服务期间可以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和合理利润；
14. 合同公证费等。

（备注：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合同金额包含工资、社会保险费用、燃油、清洁所需材料或工具费用、机械损耗等物价上调因素、环卫保洁面积及绿化养护面积10%以内（含10%）的增减和国家、地方及行业政策性调整因素所涉及的费用；垃圾（处理）运输量总价包干（不因工程量的变化而增减费用）。

（三）风险包干：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大小及工作难易程度、现场环境、工期长短、甲方布置的临时性、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阶段性任务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考虑风险包干费用并计入合同金额中；中标后，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风险因素包括：因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展览会、商业洽谈等而采取的临时措施等因素）。

（四）乙方必须每年为本项目购买人民币 2000 万元或以上保额的公众责任险、其它险种包括：雇主责任险、团队责任险、个人意外险等，在项目服务期间（包括合同有效期内的非保洁、设施维护时间段等）任何因乙方原因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第三方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如乙方未能按要求购买公众责任险的，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将从管养费用中扣减。

## 二、项目概况

（一）主要服务内容：道路保洁、乱张贴乱涂写的清理、市政设施保洁、道路绿化保洁、绿化养护、绿化垃圾处理、偷倒垃圾处理等。

（二）服务范围

序号	地点	情况
1	道路部分管理区域	原佛山“一环”辅道乐从段，华阳路（原佛山“一环”至三乐路全段，三乐路至荷岳路西半幅），华阳路互通乐从管辖部分。包括范围内沿线的桥下空间
2	绿地养护管理区域	原佛山“一环”辅道乐从段的背景林，华阳路（原佛山“一环”至三乐路全段所有绿化（包括行道树），三乐路至荷岳路西半幅的绿化及中间分隔绿化带三乐路至细海桥）
3	市政设施保洁	原佛山“一环”辅道乐从段、华阳路（原佛山“一环”至三乐路全段，三乐路至荷岳路西半幅）的波纹栏、桥栏、路灯杆、道路标志及隔离网等设施的保洁（清洗明显污渍及乱张贴、乱涂写）

以上提及范围与服务现场实际服务范围有偏差，以服务现场实际服务范围为准；在服务期内，服务范围（面积）出现幅度增、减在 10%以内（含本数）的，合同金额不作任何调整。增加 10%以上的部分面积按当年中标单价和内容按实结算费用。合同金额的变动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财政部门要求的规定，另行组织采购。

## 三、服务目标

实现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最大化，以生态效益为导向，以社会效益为目的，最终达到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 四、服务要求与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面积或道路长度)
1	一环辅道(华阳路立交至杨滘)	1、用洒水车对道路进行洒水降尘、道路冲洗, 每日 7 次	km/月	20.400
2	一环辅道(华阳路立交至杨滘)	1、用扫路机对道路进行清扫、道路冲洗, 每日 4 次 2、装水, 降尘, 机械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 将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倾倒, 保养作业机具、车辆。	km/月	40.800
3	一环辅道(华阳路立交至杨滘)	1、人行道保洁, 保洁等级一级 2、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班两扫, 作业时间 8 小时) 3、准备工具, 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 清理地面零散乱贴、乱写、乱画, 收集、清理所在区域垃圾(果皮)箱箱内垃圾, 巡回保洁, 转运垃圾至附近临时收集点, 保养修理作业机具。	m <sup>2</sup> /月	5123.950
4	一环辅道(华阳路立交至杨滘)	1、桥下空间(人工保洁), 保洁等级一级 2、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班两扫, 作业时间 8 小时) 3、准备工具, 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 清理地面零散乱贴、乱写、乱画, 收集、清理所在区域垃圾(果皮)箱箱内垃圾, 巡回保洁, 转运垃圾至附近临时收集点, 保养修理作业机具。	m <sup>2</sup> /月	20342.900
5	一环辅道(华阳路立交至杨滘)	1、屏蔽栏至道路红线, 保洁等级四级 2、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班两扫, 作业时间 8 小时) 3、准备工具, 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 清理地面零散乱贴、乱写、乱画, 收集、清理所在区域垃圾(果皮)箱箱内垃圾, 巡回保洁, 转运垃圾至附近临时收集点, 保养修理作业机具。	m <sup>2</sup> /月	242079.790



6	华阳路（一环至三乐路）	1、用洒水车对道路进行洒水降尘、道路冲洗，每日 7 次	km/月	4. 460
7	华阳路（一环至三乐路）	1、用扫路机对道路进行清扫、道路冲洗，每日 4 次 2、装水，降尘，机械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将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倾倒，保养作业机具、车辆。	km/月	8. 920
8	华阳路（一环至三乐路）	1、人行道保洁，保洁等级二级 2、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班两扫，作业时间 8 小时） 3、准备工具，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清理地面零散乱贴、乱写、乱画，收集、清理所在区域垃圾（果皮）箱箱内垃圾，巡回保洁，转运垃圾至附近临时收集点，保养修理作业机具。	m <sup>2</sup> /月	13627. 680
9	华阳路（一环至三乐路）	1、非机动车道（人工保洁），保洁等级二级 2、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班两扫，作业时间 8 小时） 3、准备工具，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清理地面零散乱贴、乱写、乱画，收集、清理所在区域垃圾（果皮）箱箱内垃圾，巡回保洁，转运垃圾至附近临时收集点，保养修理作业机具。	m <sup>2</sup> /月	9312. 710
10	华阳路（一环至三乐路）	1、绿化带面积 2、绿地的保洁、修剪、松土、除杂草、淋水、施肥、病虫害防治、绿地排水和灌溉设施维护、清理场地及清运垃圾	m <sup>2</sup> /月	21047. 100
11	华阳路（一环至三乐路）	1、行道树养护、定植五年内 2、绿地的保洁、修剪、松土、除杂草、淋水、施肥、病虫害防治、绿地排水和灌溉设施维护、清理场地及清运垃圾	颗/年	335. 000
12	华阳路（三乐路至荷岳路）	1、用洒水车对道路进行洒水降尘、道路冲洗，每日 7 次	km/月	2. 659



13	华阳路（三乐路至荷岳路）	1、用扫路机对道路进行清扫、道路冲洗，每日4次 2、装水，降尘，机械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将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倾倒，保养作业机具、车辆。	km/月	5.318
14	华阳路（三乐路至荷岳路）	1、人行道保洁，保洁等级二级 2、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班两扫，作业时间8小时） 3、准备工具，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清理地面零散乱贴、乱写、乱画，收集、清理所在区域垃圾（果皮）箱箱内垃圾，巡回保洁，转运垃圾至附近临时收集点，保养修理作业机具。	m <sup>2</sup> /年	19194.490
15	华阳路（三乐路至荷岳路）	1、绿化带面积 2、绿地的保洁、修剪、松土、除杂草、淋水、施肥、病虫害防治、绿地排水和灌溉设施维护、清理场地及清运垃圾	m <sup>2</sup> /年	24220.380
16	公众责任险费用	乙方为本项目购买公众责任险，以赔付本项目产生的一切意外相关的公众纠纷和赔付问题，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项	1.00

## 暂列项

1	一环辅道（华阳路立交至杨滘）	1、绿化带面积（路沿石至屏蔽栏） 2、绿地的保洁、修剪、松土、除杂草、淋水、施肥、病虫害防治、绿地排水和灌溉设施维护、清理场地及清运垃圾	m <sup>2</sup> /月	40931.000
2	一环辅道（华阳路立交至杨滘）	1、行道树养护、定植五年内 2、绿地的保洁、修剪、松土、除杂草、淋水、施肥、病虫害防治、绿地排水和灌溉设施维护、清理场地及清运垃圾	颗/年	697.000
3	一环辅道（华阳路立交至杨滘）	1、盆栽养护、定植五年内 2、绿地的保洁、修剪、松土、除杂草、淋水、施肥、病虫害防治、绿地排水和灌溉设施维护、清理场地及清运垃圾	盆/年	1264.000

注：如需求清单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暂列项目绿化工程质保期满后按投标报价纳入结算。



入本项目合同支付服务费用。

## 五、质量管理标准及要求

- (一)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佛山市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第七次修订）》、《佛山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范》、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广东省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佛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佛山市市政公共设施管理规定（试行）》、《顺德区生活垃圾圾清扫收运管理规范》、《佛山市城市绿地养护规定》、《佛山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2008）、《佛山市城市容貌标准》、《顺德区“美城行动”考评标准（2020 年修订）》、《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等（以上文件如有最新，按最新的执行）有关规范、标准和要求执行。
- (二) 乙方要配合甲方做好各类考评、检查和应急的相关工作，保障服务范围的管理工作符合考评、检查和应急的要求。
- (三) 严格执行《佛山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顺德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2020-2024 年）》和《顺德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顺德区垃圾分流处理设施建设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对景观带内产生的绿化垃圾进行规范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确保绿化垃圾不再进入生活垃圾处理链条（以上文件如有最新，按最新的执行）。

## 六、具体要求

- (一) 任何由乙方的管护工作而引起的纠纷或损毁事故，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的民事与法律责任。
- (二) 道路保洁
- 路面（含桥下空间）及人行道、沿线市政设施的清扫保洁；
  - 沿线红线范围的偷倒垃圾（建筑余泥、工业垃圾等废弃物）的清理及处理；
  - 沿线红线范围内所有乱张贴、乱涂写、污渍的清除（包括波纹栏、桥栏、路灯杆、道路标志及隔离网等设施及道路红线范围内的构筑物外立面）；
  - 洒水降尘、冲洗路面及人行道（含波纹栏、桥栏、路灯杆、道路标志及隔离网等设施）。
- (三) 道路绿化保洁
- 有关道路绿化改造、增种、减少、移植花草树木、砍伐许可证办理均须由甲方确认后组织实施，乙方不能擅自改变道路绿化范围的植物种类、数量及其布局；



2. 如有人损坏、占用等绿化设施的，乙方应及时制止并向甲方汇报情况，必要时为甲方提供现场记录（相片、报告等）。在 24 小时内上报的，由甲方监督乙方追溯第三方恢复原貌；超过 24 小时不报，则由乙方负责按原貌恢复；如遇突发事件或突击任务，在甲方通知乙方 1 小时后，乙方仍无法处理的，甲方有权派员处理，其费用经甲方委托有资质的中介造价或评估公司核定后由乙方负责支付；
3. 乙方在服务期间要协助配合甲方提出的与道路绿化有关的所有任务，并服从甲方的行政及业务指导。对施肥、杀虫、修剪等须提交计划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按此计划实施，并且施肥、杀虫、修剪过程中须通知甲方，甲方将派代表到现场监督相关工作；
4. 乙方在实施管护过程中须接受甲方的监管，接受群众的合理建议和社会监督。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必须及时作出有效响应，如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不予理会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并停止支付服务费，直至乙方有效响应为止。乙方管护范围须接受国家水利风景区管理、广东省万里碧道建设、佛山高品质森林城市建设、佛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佛山市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第七次修订）等管理方面的考评检查工作（如有变化则按甲方提供的最新标准执行）。

#### （四）绿化养护

1. 在管养范围内如有绿化损坏、残缺、枯死、倒伏、被盗，乙方必须按原规格和品种在 3 天内完成修复（包括完善、补种、更新等），修复工作必须符合绿化种植要求，补种的树木需与原树木同样高度、同样树龄、同样密度，且生长良好，以上情况不包含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树木倒伏、死亡等，如：台风、地震、火灾等相关不抗力的情况；
2. 在管养范围内如出现交通事故损坏绿化，追溯责任主体，追讨及索赔等具体事宜均由乙方负责办理，事故补偿金额度必须经甲方审核确定，由乙方收取，若无法追讨事故补偿金，乙方仍需无条件修复损坏的绿化树木；
3. 灌溉要全面、充足、及时，水质要符合相关要求，保持绿化泥土湿润，不能出现泥土干裂和板结现象。要保证水压适度，不能有泥土和枯叶冲出绿化带；如灌溉过程造成污染，必须迅速清理干净；
4. 高空修剪时，要注意工具或落枝不要伤到树下人员或损坏附近设施，要及时清理修剪的树枝，不能将修剪的枝叶留在绿化内；
5. 对管养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包括绿化垃圾及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严禁乱倒乱弃置；垃圾清运过程做到密闭运输，不能有垃圾裸露、散落及污水洒漏现象；如清运过程造成污染，必须迅速



清理干净；垃圾运输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车况良好。乙方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标段的垃圾进行分类清运，加强对本标段范围的垃圾清运工作，若因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乱倾倒乱弃置的绿化垃圾、生活垃圾、大件垃圾、建筑垃圾等，乙方必须按要求处理清运乱倾倒乱弃置的垃圾；所处理的乱倾倒乱弃置垃圾需做好处置去向台账登记并报甲方备案，清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在特殊情况下（如台风、洪水或暴雨等），乙方除做好管辖范围内的防御、清障及善后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积极配合管养范围外街道内的抢险救灾工作。

#### （五）垃圾收集

1. 清扫保洁（含绿化保洁）的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2. 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车走地净。收集的垃圾直接放置运输车辆内，不得倾倒或堆积于地面造成二次污染；
3. 收集生活垃圾时，若有大件废弃物品，先进行拆解，再运入垃圾运转中心。若有建筑垃圾或工业垃圾的，需单独分开收集运输到具相关处理资质的收纳场所处理，处理费用由乙方负责；
4. 运输过程中，所有作业车辆必须严实密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5. 运输车辆应按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桶应符合作业要求；在居民住宅附近装运垃圾桶时，应尽量避开早晨、中午时间，减少噪声；
6. 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结冰期除外），清洗污水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18-86）或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或附近水体；
7. 严禁将乐从辖区范围外的生活垃圾或非生活垃圾偷运入乐从镇辖区内处理，若发现该现象，甲方计算乙方偷运垃圾的总重量，以每吨 560 元的标准于服务费中予以扣罚，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8. 严禁使用假牌车运输作业等违法行为，若发生该现象，每发现一次，甲方将扣除乙方当季服务费的 3%作为处罚。

### 七、人员及设备要求

（一）为保证管理范围内的日常管理工作到位，根据该场地的各个管理事项和管理面积的实际，乙方应配置的常驻服务人员总人数不得少于 73 人。所有人员必须配备符合技术要求的 GPS 定位仪并接入顺德区智慧环卫云平台。具体考核内容及考核办法参照云平台考核内容及扣罚办法。

（二）以下为人员最低配置要求，乙方可根据本项目具体范围划分进行人员配置及工作内容的细分，



提供更优的方案。

序号	内容	数量(人)	具体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2	绿化现场主管	1	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3	保洁现场主管	1	保洁管理 5 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4	保洁人员	31	<p>4. 一级普扫：保洁员 6 人，人工普扫以人行道、桥下空间为主，总面积 2.5 万平方米，人均单次普扫面积 4000 平方米，每天普扫两次，配置电动保洁垃圾车；</p> <p>二级普扫：保洁员 7 人，人工普扫以人行道、桥下空间为主，总面积 4.3 万平方米，人均单次普扫面积 6000 平方米，每天普扫两次，配置电动保洁垃圾车；</p> <p>5. 快速巡回保洁：保洁员 16 人，配置电动车，作业范围包括所有车行道、人行道及道路红线范围，总面积 35 万平方米，人均单次保洁面积 18000 平方米，配置电动保洁垃圾车；</p> <p>6. 垃圾压缩车跟车员 2 人。</p>
5	安全人员	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B/C 证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6	司机	12	具有 B 牌或以上
7	绿化养护工	26	主要负责绿化日常保洁、除草、施肥等养护工作； 专业专职绿化修剪工按二级标准要求自行组织安排。（绿化养护每 5000 平方米配备 1 名在岗养护工人，行道树每 1.5 公里配备 1 名在岗养护工人）
8	合计	73 人	<p>2、所有工作人员须配备监控胸卡（或手环）并接入顺德区智慧环卫云平台；</p> <p>2、如有突击或应急任务时，按甲方要求组织应急队伍。</p>

备注：所有岗位均不能兼任。

（三）以下为车辆及设备最低配置要求，本项目所配置的车辆不得非法改装，在合同期内须提供有效

车辆相关证件。乙方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更优的方案：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要求
1	洗扫一体车	3 台	总质量为 16 吨或以上
2	洒水车	5 台	总质量为 16 吨或以上
3	双排座自卸垃圾车	2 台	总质量为 4 吨或以上
4	高空作业车	1 台	最大作业高度 12 米或以上
5	垃圾压缩车	1 台	总质量为 16 吨或以上
6	电动保洁车	29 台	



7	高压喷药系统	5 台	
8	剪草机(推式)	3 台	
9	绿篱修剪机	3 台	
10	手持式油锯机	6 台	
11	背式油锯机	10 台	

1.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至少配备 3 辆巡逻车辆。
2. 乙方拟投本项目所用机械设备均须为乙方权属所有或租赁，所使用车辆须持有合法车牌。
3. 乙方须对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车辆都安装 GPS 系统（其中洒水车和扫路车须配置视频监控，前后不少于 3 个摄像头，所有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并接入顺德区智慧环卫云平台，以便全程监控、统一调度。具体考核内容及考核办法参照云平台考核内容及扣罚办法。
4. 所有作业车辆要按照甲方要求统一标识，规范、清晰。

(四)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在管养范围内设置项目部，项目部须设置主管或以上人员办公室、会议室等基本办公地方以及配置电脑、打印机等基本的办公设备。管养工作所需的设备、材料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 合同签订时，乙方须把投入到本项目的人员管理架构表及相关资料（含人员基本情况、劳动合同等）送甲方备案。项目管理人员（包括主管及以上的人员）的联系方式须上报甲方备案，如有更改须及时通知甲方，以便联系和沟通。如在服务期间，服务人员有所变动，乙方应提前一天及时上报甲方，并将变动后的人员资料送甲方备案，随时接受抽查。

(六) 甲方有权对乙方拟投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出勤情况进行不定时检查，发现缺岗的，按照每次人民币 2000 元/人于当季度服务费内扣罚。

(七) 建立完善的管理班组，制定管理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风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合同约定，配备足够技术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工作人员的名单及人员粤康码截图交甲方审批备案。

(八) 甲方对岗位设置、人员数量、人员选用与日常管理具有监督权、协调权以及特殊情况下的调配权。

(九) 乙方须加强对项目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保证属下工作人员遵纪守法、身心健康、计划生育、使用礼貌用语、文明服务、不参与黄赌毒活动、不做破坏社会治安和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的事，并承担相关的管理责任。

(十) 本项目的服务范围较广，乙方需制定完善的定期巡查及监督机制，根据各岗位需要配备所需的



设备，如通讯工具等，以保证现场的服务质量。

(十一) 设置售后服务点，具有售后服务热线，具有较强的处理投诉能力。

(十二) 乙方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会养老、工伤、医疗、失业、意外等相关保险，并负责支付服务人员的节假日补贴、高温补贴、餐费补贴、节假日及其他加班费等（甲方定期检查，如发现乙方没有按照以上要求执行，甲方有权在服务费中扣取经费补买或补贴，并将向乙方收取每年服务费总额的 2%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在服务费中扣除）。

(十三) 服务期内，乙方必须与所聘请的员工签订有效的书面劳动合同，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进行管理。若在服务期内，乙方因违反劳动法或劳动合同法而需要给予员工经济补偿的，乙方必须按法律规定予以补偿；如合同结束期在本项目服务期之前的，除乙方维持或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况下，乙方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乙方必须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甲方如发现乙方违法用工或有意逃避赔偿的，甲方有权在管理费中扣除相应金额并通知员工可依法向甲方申请执行所扣除的金额）。

(十四) 服务期对所聘用的工作人员按佛山市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及购买相关的保险，且乙方须以乙方单位名义购买不记名意外险（甲方定期检查，如发现无购买或有意漏买的，甲方有权在管理费中扣取服务费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为员工补缴）。其他福利待遇，按佛山市劳动用工的相关标准执行。工资、福利及其他因国家、省、市、区所有行政部门要求递增调整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日后如出现劳资纠纷，按有关规定由相关职能部门解决。

(十五) 乙方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的最低工资须不得低于顺德区最低工资标准，任何劳资纠纷全由乙方负责及依法及时处理。（以工资结算之日，最新发布的文件为准）

(十六) 乙方的服务人员数量必须满足甲方的实际工作要求，且所有工作人员每天上班应统一着装、佩戴工牌。

(十七) 乙方须设有应急队伍（应急队伍人数上限要求是本项目应投入人数的 80%，本项目所投入设备、设施），在不影响平时日常的服务内容及任务的前提下，当有特殊任务或应急事件发生时能立即处理，需要特殊重型设备、机械应急使用时，由乙方负责落实到位，安排现场使用，并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

(十八) 乙方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

(十九) 乙方依法承担用人单位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因工伤受伤、致残或死亡等全部安全责任。



- 
- (二十) 乙方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并附上其详细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获奖资格证书复印件, 如投标时未能提供相关人员详细资料, 另附上中标后按要求配置的承诺函作证明材料。
- (二十一) 乙方如获中标, 人员及设备车辆等须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后 1 个月内配备完成及提供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的人员(职称、获奖资格证书复印件)、设备资料(设备的购买发票原件或租赁合同, 车辆行驶证等), 且用于本项目。如不完全满足按每辆车每日扣罚人民币 3000 元, 每台机械设备每日扣罚人民币 500 元, 每缺少 1 人当月扣罚人民币 3000 元, 扣罚金额从当季度服务费中扣减。
- (二十二) 乙方投标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1 人、绿化现场主管 1 人, 保洁现场主管 1 人, 须承诺中标后在服务期内全程驻守本项目(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如需更换, 必须提供专业技术级别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或主管人员的人选。经甲方同意后, 才能更换。如乙方派驻项目负责人或主管人员管理水平低下, 多次不能落实甲方的工作要求, 不能够较好地履行合同的内容, 甲方可动议乙方更换派驻项目负责人或主管人员, 乙方应当配合。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的人数聘请有工作经验的人员。
- (二十三) 乙方须加强对项目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 保证属下工作人员遵纪守法、身心健康、计划生育、使用礼貌用语、文明服务、不参与黄赌毒活动、不做破坏社会治安和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的事, 并承担相关的管理责任。
- (二十四) 乙方的工作人员每天必须在其分配的管理区域内工作。
- (二十五) 乙方的工作服与养护车辆须标示监督投诉电话, 供广大群众共同监督保洁绿化管养工作。
- (二十六) 乙方对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的用工标准、工资及福利待遇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十七) 乙方必须遵守行业用工标准, 确保配备人员身体健康、责任心强、业务熟练、文明作业、完全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且全部人员用于本项目作业。
- (二十八) 项目实施前, 乙方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 使其能够熟悉设备性能、掌握作业要求。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天内向甲方提交人员管理架构表, 如有增减必须登记更正, 每月 5 日前, 乙方须把增减名单以书面形式送到甲方备案, 随时接受抽查。
- (二十九) 乙方的办公场所、车辆停车场、所有工作人员的住宿及膳食等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 (三十) 要求具有智慧创新能力。

## 八、履约保证金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一) 乙方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10 个工作日内按以下金额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最终形式以甲方确认为准。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否则将视为乙方放弃中标, 甲方有权选择本项目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为乙方或对本项目重新进行招标。合同期满, 在乙方完成合同相关要求及核发最后一个月工人工资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归还乙方。

(二) 合同履行服务期间,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全额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相关规定如下:

1. 合同履行过程中, 乙方单方终止合同的,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全额履约保证金。
2. 甲方将在合同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主要设备基本要求对乙方进行车辆设备、机械设备的验收。乙方未通过上述验收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乙方全额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3. 合同期满, 乙方未按规定继续履行交接义务完成移交工作的,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全额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4. 合同期满但下一任服务承包商未确定时, 按照相关规定, 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周期内无条件按原合同管理要求继续管理, 直至甲方明确下一任服务承包商并配合完成移交工作。否则,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全额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三) 合同期满, 乙方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毕, 甲方在下列条件达成之日起 30 工作日内减去扣罚金额后(如有)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1. 已妥善处理本项目与甲方相关的债权债务(相关设备移交、费用缴纳等);
2. 须做好交接期各项工作, 确保本项目范围内各项设施完好移交, 相关管理工作顺利交接。

## 九、合同终止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 同时没收乙方全额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 (一) 在合同履行服务期间擅自减少投入车辆、设备的;
- (二) 服务期内缺员超过 15%的;
- (三) 未按投标时承诺的实施方案进行的;
- (四) 在实施过程中因处理不当造成重大损失, 引发社会恶劣影响的;
- (五) 因管理不善造成多次重复投诉, 达不到城市管理考核要求, 且在甲方发出通知后还未采取措施补救, 且如上情况发生达五次的;
- (六) 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 (七) 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 (八) 不服从管理, 拒绝或不配合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及协助处理应急事件;
  - (九) 不得使用本项目相关作业车辆进行非法营运;
  - (十) 没有按照合同要求在当地完税的;
  - (十一) 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

## 十、支付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支付:

- (一) 根据合同年度金额分 4 次支付,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服务期每满 3 个月后支付一次服务费用;
- (二) 每年每次实际支付服务费用=每个季度(3 个月)服务费用(即合同总额的 25%)—扣罚费用。
- (三) 服务费的支付, 由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直接划转至乙方名下的银行账户。
- (四) 在结算时,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 《考核结果通知单》加盖乙方公章确认件;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 十一、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甲方每天派出巡查人员对照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及质量标准,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发现没有达到工作要求可根据每一项检查内容对乙方给予相应的罚款处理。

每季度由甲方根据以下考核标准对乙方日常维护工作进行一次检查考评, 评分在 80 (含) 分以上为合格, 在 80 分以下时, 甲方发出《考核结果通知单》要求乙方对不合格项限期整改, 若连续发出三次《考核结果通知单》仍未完成整改的, 甲方可发出《警告函》并有权终止合同。

## 十二、附件清单(以下文件如有最新, 按最新的执行)

附件一: 《乐从镇道路清扫保洁及绿化管养服务项目管理标准》

附件二: 《乐从镇道路清扫保洁及绿化管养服务项目考评办法》

## 十三、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 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十四、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 否则, 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 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一)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



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二)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 **十五、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六、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十七、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八、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九、 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二十、 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_\_\_\_份。

(以下无合同正文)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见证单位（盖章）：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经确认，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内容相符。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 《乐从镇道路清扫保洁及绿化管养服务项目管理标准》

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服务管理的各项具体工作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除了切实按照《广东省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佛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顺德区生洗垃圾圾清扫收运管理规范》、《佛山市城市绿地养护规定》、《佛山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中所规定的执行外，还需按本招标文件的养护作业任务要求执行，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说明、《佛山市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第七次修订）、《顺德区“美城行动”考评标准（2020年修订）》等。

#### 一、通用管理要求

##### （一）人员场地要求

- 1、中标人在乐从镇辖区内须有符合管理工作条件的固定办公场所和停放车辆设备的地方。
- 2、中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聘请足额工作人员用于本项目，且年龄必须高于或等于18周岁，能胜任工作岗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身体健全的劳动者。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3、为了保障员工人身安全及相关福利保险，中标人必须依法用工，并与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我区社会劳动保险的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等四种保险，按时发放工资补贴。
- 4、作业人员必须穿着按采购人统一审定的图案、色泽及格式制作的工作服（含雨衣），保持衣冠整洁。阴天或夜间作业必须穿着反光衣。
- 5、作业时间内，作业人员必须在自己管理区域内工作，不准参加自己管理区域外的工作，不得聚堆闲聊、瞌睡、执捡收集、挪用变卖垃圾废品及从事其它与作业无关的事项。
- 6、主管人员每天必须巡查管理区域，并按2019年-2022年乐从镇道路清扫保洁及绿化管养服务项目管理标准安排好作业人员的工作，主管人员必须24小时保证移动电话畅通。

##### （二）车辆设备要求

- 1、中标人必须按各标段要求足额配足车辆及设备用于本项目。
- 2、作业车辆必须具备有效牌照及行车证，并购置办理路费、税款、交强险等手续，一车一档，由持有相应准驾车型的驾驶证的专业司机驾驶。
- 3、作业车辆及设备须做好安全检查工作，做到每天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对车辆及设备进行安全检查，保证作业车辆及设备完好、外观整洁、适合作业。其中，作业车辆必须配备有效的救生器材及防火设施。
- 4、作业车辆必须使用采购人统一审定的车身图案、色泽及设置格式。
- 5、中标人必须保证作业车辆及设备完好整洁，确保作业质量及安全文明作业。



6、作业车辆及设备在使用过后必须按规定妥善停放于中标人停保场地内，不得随意停放于道路、街道等公共区域阻碍通行。

7、具有工具房的路段，工具应放在工具房内，保持工具房整洁。无工具房的路段，不得将工具摆放在人行道上，要将工具存放在隐蔽位置，并摆放整齐，不得影响观瞻。

8、作业车辆必须遵守交通法规行驶。除应急抢修处理需要，并经采购人及交警部门同意外，不得于交通高峰期（7:30至9:00, 17:00至19:00）占道作业，影响交通通行。

### （三）工作配合要求

1、必须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接受和服从采购人管理人员的管理及考评，及时根据采购人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

2、配合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接管新增道路（包括道路分隔栏）清扫与保洁、乱张贴乱涂划清理、垃圾清收集与清运、市政绿化养护、排水道管理、公园管理、山林管理、公园山林保卫管理、公厕保洁与空间管理等工作任务，不得有异议。

3、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国家、省、市、区及街道各级政府部门组织的考评、检查及验收等活动的迎接工作。

4、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交作业计划、应急预案等资料，确保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理。

5、无条件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一切活动及协助处理应急事件。

6、中标人必须及时制止乱堆倒、乱张贴乱涂划、损坏占用绿地或附属设施、破坏排水管道等影响项目管理质量的行为，并及时向采购人汇报情况及提供现场记录（相片、报告），超过24小时不报，则由中标人负责按原貌恢复。

7、作业人员必须妥善处理垃圾，日产日清，不得裸露、焚烧、扫入排水篦或倾倒在待建地、绿化地、河道、建筑地盘及五边地等其他形式不按规定及时收运处理垃圾。

8、相邻辖区交界的管理服务工作及责任由中标人及相关管理单位共同承担，中标人必须妥善协调，确保管理服务质量。

### （四）投诉处理要求

1、中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做好日常管理工作，避免群众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方式投诉。

2、中标人直接或间接到群众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方式投诉的，必须及时妥善处理整改，避免反复投诉。

## 二、道路（包括道路分隔栏）清扫与保洁

### （一）清扫



- 1、道路清扫作业必须在每日早晨规定时间以前结束。
- 2、道路机械冲洗作业应在清扫作业以前结束。
- 3、道路清扫及机械冲洗后，必须达到以下标准：
  - ①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应有成片垃圾（包括一切废弃物和闲置物）、污渍、积水（无下水道外）；
  - ②道路边角部位应比较清洁，不应有较多积存垃圾；
  - ③雨后4小时道路不应有成片积水，雨后1天应恢复道路清洁水平，即达到本条其它要求；
  - ④路面应基本呈现本色，无积沙、余泥；
  - ⑤路边垃圾箱应清洁，投放口不应堵塞，周围不应有垃圾。

## （二）保洁

- 1、道路清扫及冲洗结束后即应开始道路保洁作业。
  - ①重点道路，保洁时段为自早上7时至晚上23时。
  - ②重要道路，保洁时段为自早上7时至晚上22时。
  - ③一般道路，保洁时段为自早上7时至晚上21时。
- 2、安排专职专人对各路段进行全天巡回保洁直至保洁时段结束。
- 3、保持路面整洁，及时清除路面新增垃圾，确保路面不滞留垃圾等废弃物。
- 4、发现废弃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绿化垃圾等违法倾倒垃圾行为，须及时劝阻并要求责任人清理并通知采购人。劝阻无效的，须作好登记记录后交由采购人及相关执法部门督促责任人清理。若督促无效或无法联络上施工单位的，中标人须在12小时内无条件进行清理。
- 5、闲置于路面的建筑材料、绿化植物等影响城市环境的闲置物的，中标人须及时劝阻并督促责任人清理。督促无效的或无明确责任人的，视为废弃物，应及时清理。
- 6、及时清理及冲洗路面各种污渍污垢，并保持路面基本呈现本色。
- 7、雨后应及时进行路面积水清除作业。雨后4小时道路不应有成片积水，并于雨后1天内恢复道路清洁水平。
- 8、道路边角部位、小区与道路交接位应比较清洁，不应有积存垃圾。
- 9、道路两旁（包括路树框内）、路牙石边无杂草。
- 10、桥面、人行天桥、人行地道、车行隧道的清扫保洁质量标准与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 11、气温30℃以上时，每日昼间应洒水。道路洒水喷雾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尘土量、天气情况和空气质量确定。



12、道路清扫保洁及河道清理保洁的垃圾必须按指定场地存放，严禁裸露、焚烧、扫入排水篦或倾倒在待建地、绿化地、河道、建筑地盘及五边地等其他形式不按规定及时收运处理垃圾。

13、建筑工地周边等垃圾尘土比较多的道路应适当增加各项作业频次。

### （三）设施清洁维护

1、路旁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渠化岛内应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

2、道路中间分隔带及两侧栏杆、广告牌、路牌、邮筒、读报栏、公交候车亭、雕塑等设施应保持整洁，无污迹、积尘、垃圾。

3、桥面的桥栏杆应整洁；人行天桥阶梯、扶手、栏杆应干净；车行隧道路面干净，无积存污水和垃圾；隧道两壁无污物；人行地道的阶梯、扶手应干净。

4、废物箱应无残缺破损、无掉漆、封闭性好，干净美观，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5、及时清理果皮箱内的垃圾，确保投放口不堵塞，箱周围地面应无抛撒、存留垃圾。清理垃圾后必须锁好果皮箱及垃圾箱。

6、果皮箱每两天要清洗一次（包括外壳和内桶），确保果皮箱表面、地面半径2米范围内无渍垢；每15天喷药一次（遇有卫生检查要突击喷药），每月定期向采购人提供清洗果皮箱及喷药的工作计划时间表。

7、果皮箱的维护、翻新等工作及防盗、防破坏的责任由中标人负责（要求每年翻新一次）。合同期满，采购人按质按量验收。

8、由于市政施工等原因需要对果皮箱进行迁移或临时拆除的，由中标人负责对果皮箱进行迁移或拆除，并于工程完工后，按照原本数量、规格、位置将果皮箱进行回装。

9、不准私自挪用或执捡废品。

### （四）文明作业要求

1、清扫保洁人员应小心执扫，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

2、非大扫时间不使用大扫把。

3、清扫保洁工具在使用过后必须摆放整齐，并妥善保管于工具房内，保洁垃圾车、手推车等不得横向占道。

4、保洁垃圾车、手推车装载垃圾时，应覆盖密闭。

5、清扫保洁人员应穿着统一制作的行业工作服，保持衣冠整齐，有明显单位标识，阴天或夜间作业应佩戴反光安全标志。

6、手拉车、三轮车等一切工作车辆必须整洁，不能有生锈、破烂、车身颜色暗淡等现象，并按



采购人提出要求进行翻新或更换。

7、路面冲洗、洒水须避免交通高峰期进行，作业时应鸣报信号，并应控制适当的水压和行速，避免妨碍路人。

8、道路清扫保洁机械的垃圾除净率和作业扬尘浓度等必须符合有关标准规定。

9、道路机械冲洗作业和配制防冻剂溶液应优先采用再生水。

10、在机械不能作业的情况下采用人工作业，人工作业过程亦应防止扬尘污染。

### 三、乱张贴、乱涂划清理

1、本标准下的乱张贴、乱涂划包括各类型的未经执法部门等有关部门同意的中小型张贴、涂划、盖印、雕刻、拉挂、涂鸦及横幅等。

2、乱张贴、乱涂划的清理和保洁时间为每日的7时至20时。时段内必须安排专职专人对各路段进行全天巡回清理保洁直至保洁时段结束。

3、道路中间分隔栏及两侧的建筑物外墙、桥面栏杆、人行天桥阶梯、扶手、栏杆、人行地道的阶梯、扶手、人行地道的两侧墙面应无明显污迹，无乱贴、乱挂和过时破损标语。

4、每日对管护路段中间分隔栏及两侧建筑物墙壁、电话亭、公交车候车亭、阅报栏、广告牌、道路地面、灯杆、橱窗、绿化等设施的乱张贴、乱涂划进行及时清理。

5、清理后不留有粘贴物等明显痕迹，并尽量恢复原貌。

6、发现乱张贴、乱涂划设置的，应及时劝止并报有关主管部门。

7、清理乱张贴、乱涂划时须使用适合的技术对中小型张贴、涂划、盖印、雕刻、拉挂、涂鸦及横幅等进行清理，应注重对建筑物墙壁、电话亭、公交车候车亭、阅报栏、广告牌、道路地面、灯杆、栏杆、橱窗、绿化等载体的保护。

8、清理后的乱张贴、乱涂划垃圾必须马上清理并必须按指定场地存放。

### 四、垃圾收集与清运

#### (一) 垃圾收集

1、本标准下的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绿化垃圾等一切垃圾及废弃物等。

2、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2~3m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3、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灰、污物。

4、及时对垃圾收集容器的垃圾进行清运，确保垃圾不满溢。



5、蝇、蚊孳生季节，垃圾收集站(点)，应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3只/次。

6、楼房垃圾管道的底层垃圾间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积留污水，无恶臭，基本无蝇。

7、生活垃圾须全部实行容器收集。

8、特种垃圾、工业垃圾、建筑垃圾和绿化垃圾，必须与生活垃圾分开存放，分别收集。

9、对居民生活垃圾进行上门收集时，必须于规定时间段内以摇铃或其他方式给予群众收集提示。

10、居民的生活垃圾应每日清除，无堆积；单位的生活垃圾应按时清除，无积压，不腐烂发臭；废旧家具、家用电器等粗大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存放，定期清除。

11、绿化垃圾必须与生活垃圾区分收运。

12、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可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地净。垃圾应直接送至指定的转运站或处置场。

13、果皮箱内的垃圾应及时清除、无满溢和散落，并定时清洗箱体。

14、地面(含天桥、地道)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 (二) 垃圾运输

1、转运站应有防尘、防污染扩散及污水处置等设施。

2、收集点场地应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3、室内通风应良好，无恶臭，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

4、收集点内的垃圾应当日转运，有贮存设施的，应加盖封闭，定时转运。

5、垃圾装运容器应整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

6、蚊蝇孳生季节，应每天喷药灭蚊蝇。在可视范围内，站内苍蝇应少于3只/次。

7、卸垃圾应有降尘措施，地面应无散落垃圾和污水。

8、垃圾应及时转运，蚊蝇孳生季节应定时喷药灭蚊蝇，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6只/次，无恶臭。

9、垃圾收集及清运的车辆(机动和非机动)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①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与编号应清晰。

②运输垃圾须密闭，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③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④运输垃圾应按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在离居民住宅很近的垃圾站装运垃圾时，应尽量避开早晨、中午时间，



并减少噪声。

⑤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结冰期除外)，清洗污水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18-86)或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或附近水体。

10、中标方须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堆放垃圾。

11、不准私自挪用或执捡废品。

## 五、市政绿化管养

绿化管养必须符合《佛山市城市绿地养护规定》、《佛山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佛山市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第七次修订）、《顺德区“美城行动”考评标准（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执行。



## 附件二

### 《乐从镇道路清扫保洁及绿化管养服务项目考评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辖区环境卫生质量，加强对环卫、绿化等综合管理项目的管理，结合乐从镇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考核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营造整洁、优美、舒适、和谐的人居环境为目的，实行社会化运作的高标准、高效率、高质量，实现乐从镇绿环卫、绿化等管理项目的作业科学化、精细化、长效化。

#### （二）组织领导

成立乐从镇社会化项目监督考核小组。考核小组成员由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牵头组织，镇爱卫办、各居村城管主任、数字化城管监督指挥中心、社会监督员等成员组成，统一考核业务工作。

#### （三）考核范围

辖区内实施社会化的道路（包括道路分隔栏）清扫与保洁，垃圾收集与清运，乱张贴、乱涂划清理，市政绿化管护、公园绿地管护、公厕保洁等市政管理项目的综合管理等。

#### （四）考核方法

检查考核由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牵头，联同镇爱卫办、各村居行政服务站、数字化城管监督指挥中心、社会监督员等单位组织实施，采取明查、暗查、不定期随机检查和日常巡查等方法。

1、定期检查明查：由乐从镇社会化项目监督考核小组组织。参加人员可为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承包管理单位及社会监督员等组成。明查检查内容：采取随机抽查方式，确定被检内容；考核部门也可根据环卫、绿化等综合管理项目的管理质量、通报情况针对性地确定被检内容。检查过程按车行和步行相结合方式进行考核，当场进行详细记录，拍照存档，检查结束后，对照标准进行评分。

暗查：由乐从镇社会化项目监督考核小组组织。检查人员必须两人以上，检查内容做到点面结合，主次干道、街巷道路、各项目均等，做好现场检查记录，整理汇总后对照标准评分。

#### 2、不定期检查：

①由乐从镇社会化项目监督考核小组组织，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监督部门牵头，联同各村居行政服务站具体实施。随机抽查不分时间不分地点全面进行抽查，检查可通知、也可不通知中标人参加。检查内容做到点面结合，通过检查重点解决热点地区、难点地区的管理工作，做好现场检查记录及相关资料的整理工作。检查结束后，对照标准评分。



②由乐从镇社会化项目监督考核小组根据国家、省、市、区及街道各级政府部门组织的考评、检查等活动所记录的所有相关资料与情况，对照标准评分。

3、日常巡查：由乐从镇社会化项目监督考核小组组织，数字化城管监督指挥中心实施，安排专人开展日常业务工作巡逻检查，通知管理公司及时整改，并做好每日记录，每季度统计，检查情况按季度反馈乐从社会化项目监督考核小组。

4、各单位将考核结果于当月29日之前交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监督部门（明查、暗查、随机抽查按百分制计算考核分数），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监督部门将各项资料统计汇总后报乐从社会化项目监督考核小组核发，并通报至各单位及主要领导。

#### （五）报备制度

1、无法联系责任方或经多次劝告责任方无果，并已采取措施无效的，非中标人造成的事情可报备不作为考评依据。

2、中标人须认真填写报备材料，保证准确真实，如发现资料不全或不实的，不作报备处理且作考核扣分记录。

3、报备事项必须经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监督部门成员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

4、一切报备资料均必须于每季度第三个月28日前提交，逾期无效。

#### （六）评分方法

1、各参与考核的单位进行的考核满分均为百分制，采取倒扣分制。

2、各参与考核的单位必须根据《乐从镇道路清扫保洁及绿化管养服务项目管理质量考核标准》执行。

3、每季度考核总分以权重比例计算构成，具体比例如下：

检查形式	具体操作方法
日常巡查（25%）	由数字化城管信息采集员将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投诉反映的问题进行拍照记录，上报数字化城管中心并记录，按季度反馈。
不定期检查（50%）	由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监督部门组织不少于两名人员对各标段进行检查，每季度不少于6次的不定期检查（不定时间、不定地点） 由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监督部门每季度收集各级政府部门考评、检查等活动记录的所有相关资料。



定期检查 (25%)	由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监督部门组织不少于两名人员对各标段进行检查（明查与暗查结合）。每季度不少于 6 次，检查可提前一日通知或现场通知中标人。
备注：	
1、定期检查则采用定量考核制度进行，由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对本项目进行时限为2小时的全面评价考核。	
2、不定期考核及定期考核根据受检的基本管理项目（包括：道路（包括道路分隔栏）清扫与保洁、乱张贴乱涂划清理、垃圾收集与清运、市政绿化养护），考核得分以基本管理项目、公园绿地项目中最低分值作为得分。其中基本管理项目得分取各级别路段得分的平均分。	
3、定期检查的最终得分以各标段内受检社区中最低分的社区评分为准。	
4、与顺德区“美城行动”考核挂钩，凡被“美城行动”明、暗检扣分的，直接扣减相应项目分数；投诉处理、其他评比检查的按实际直接扣减相应项目分数。	

4、每季度考核总分作为每季度管理费发放的依据。季度末，由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监督部门将日常巡查、不定期检查、定期检查考核分数统一汇总，评出承包管理公司季度度考核总分，报乐从镇社会化项目监督考核小组组织审定和签发后，上报镇财政结算中心，根据当季度考核结果确定支付的管理费用，并以转账方式支付给各承包管理公司。

#### （七）考核标准

考核标准以《乐从镇道路清扫保洁及绿化管养服务项目管理标准》执行。未有约定的，以国家、行业标准及区、市、省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作依归。如涉及国家、行业及区、市、省更新颁布管理质量标准的，则按新的标准执行。

#### （八）考核内容

- 1、社会责任的处理及整改主要是：社会投诉处理、从业人员的保障保护等。
- 2、道路（包括道路分隔栏）清扫与保洁：主次干道及街巷（含广场、桥梁、步行街、过街天桥、）的日常清扫保洁；
- 3、垃圾收集与清运：垃圾房（桶）、果皮箱的日常保洁，垃圾清运及相关设施的维护管理；
- 4、乱张贴、乱涂划清理：主次干道及街巷（含地面、建筑物外墙、桥面栏杆、人行天桥阶梯、扶手、栏杆、人行地道的阶梯、扶手、人行地道的两侧墙面、电话亭、公交车候车亭、阅报栏、广告牌、道路地面、灯杆、橱窗、绿化等设施）的乱张贴、乱途划的清理；



- 
- 5、市政绿化管护：市政绿地的保洁、养护与管理；
  - 6、公园绿地管理：清扫与保洁、乱张贴与乱涂划清理、垃圾收集与清运、绿化养护、园建设施维护、绿化垃圾处置、保卫等管理服务。
  - 7、公厕清洁：清扫与保洁、清掏粪渣、管渠清疏、粪渣运输及处置、设施维护，暂停使用公厕的外立面清洁与保洁、建筑构体维护、封闭设施维护及安全保卫等管理服务。
  - 8、河涌的清漂保洁。

#### （九）奖惩措施

##### 1、部门通报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根据考评组审定的考核情况及评定成绩，定期召集各承包管理公司召开点评会议，点评各项目考核情况及存在问题，并将汇总成绩及相关情况以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名义发出通报，上报镇领导班子，抄送各村居服务站、相关单位及各承包管养公司。

##### 2、罚则

- （1）管理经费金额与当季度管理质量总分挂钩。
  - （2）按考核总分情况调整发放管理经费。经考核评定，考核总分高于或等于80分的为合格，低于80分的为不合格。其中，考核总分高于或等于80分的，不扣减当季度管理经费；考核总分低于80分，高于或等于70分的，每扣减1分对应扣减当季度管理经费1%，不足1分的按四舍五入的形式计算；考核总分低于70分，高于或等于60分的，在扣减当季度服务费的10%基础上，从70分开始每扣减1分对应扣减当季度管理经费2%，最高扣减当季度管理经费30%。
  - （3）合同期内连续三个季度考核总分低于80分或累计两个季度度出现考核总分低于60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中标人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视情节轻重，取消其在乐从范围内五年度的环卫、绿化等管理项目的投标的资格。
- （十）采购人有权根据实施情况对本考核办法及时做出修改。
- （十一）各项目辖区交界处的管理服务工作及责任由各中标人共同承担。



## 项目质量检查评分细则

## 一、环卫清扫保洁质量检查评分表格

		检查日期：年月日			
序号	评分项目	检查道路发现问题次数		扣分	
		道路名称			
一	道路清扫与保洁（含绿地、隔离带）、垃圾收集与运输				
1	未按时完成道路清扫及机械冲洗的，每路段每次扣0.1分。				
2	道路清扫及机械冲洗后，未达到管理要求标准的，每路段每次扣0.1分。				
3	保洁时段路段保洁人员离岗缺席的，每路段每次扣0.1分。				
4	每100平方米，有点状垃圾（纸张、烟蒂、饮料瓶、塑料袋、砖头、果皮等），每处扣0.2分；存有堆状垃圾（袋装垃圾、成堆垃圾等）的，每处扣0.2分；存有面状垃圾（三个及以上点状垃圾组成的、两个及以上堆状垃圾组成的、积泥、积水、油污等）的，每处次扣0.1分。				
5	未能及时（30分钟内）清理撒漏沙石、废弃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绿化垃圾等垃圾的，每宗次扣0.1分。				
7	未及时（6小时内）清理闲置于路面的建筑材料、绿化植物等影响城市环境的闲置物的，每处次扣0.1分。				
8	未及时（1小时内）清理及冲洗路面各种污渍污垢的，每处次扣0.1分。				
9	雨后4小时道路有成片积水的或雨后1天内未能恢复道路清洁水平的，每次扣0.1分。				
10	道路边角部位、小区与道路等交接位有积存垃圾的，每处次扣0.1分。				
11	道路两旁树池内或10米路面内长有杂草的，每处次扣0.1分。				
12	路旁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渠化岛内应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30分钟内未能清理的，每处次扣0.1分。				
13	路面交通隔离栏、桥面的桥栏杆、扶手、栏杆、隧道两壁无污物、人行地道的阶梯、扶手及道路两侧广告牌、路牌、雕塑等设施存有张贴、涂写、污迹、积尘、垃圾。30分钟内未能清理的，每处次扣0.1分。				



14	除天气下雨外，不按规定进行洒水的，每次扣 0.1 分。				
15	垃圾收集容器设置点及楼房垃圾管道的底层垃圾间周围 3m 内散落垃圾、积留污水、散发恶臭或滋生蚊蝇的，每个次扣 0.1 分。				
16	生活垃圾未采用容器收集的，每个次扣 0.1 分。				
17	特种垃圾、工业垃圾、建筑垃圾和可回收垃圾，与生活垃圾共同收集存放的，每次扣 0.1 分。				
18	不及时清理标段范围的生活垃圾、废旧家具、家用电器等大件垃圾的，每次扣 0.5 分。				
19	收集作业完成后，未及时清理场地，并将可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复位的，每次扣 0.1 分。				
20	收集作业后垃圾未及时直接送至指定的转运站的，每次扣 1 分。				
21	运输垃圾无密闭、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的，每车次扣 0.1 分。				
26	每月不按要求上报工作计划、工作签证或运输垃圾未按时按路线行驶的，每次扣 2 分。				
23	装卸垃圾不符合作业要求，乱倒、乱卸、乱抛垃圾的每车次扣 0.1 分。				
24	运输作业结束，未对车辆清洗干净的，车辆发出恶臭每车次扣 0.3 分。				
25	清洗污水未处理至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18-86)或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即附近水体的，每车次扣 5 分。				
二	文明作业、作业规范及工作配合				
1	清扫保洁人员清扫或机械清扫保洁未能控制扬尘，影响周边环境的，每次扣 0.1 分。				
2	路面冲洗、洒水作业时未按规定鸣报信号或控制适当水压和行速，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的，每车次扣 0.1 分。				
3	清扫保洁的垃圾车、手推车装载运输过程中造成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的，每车次扣 0.1 分。				
4	中标人聘请的工作人员的年龄必须高于或等于 18 周岁，少于或等于 60 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身体健全，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次扣 0.1 分。				
5	作业时间内，人员聚堆闲聊、瞌睡及从事其它与作业无关的事项，每人次扣 0.1 分。				
6	除可回收垃圾清运车外，执捡收集、挪用变卖垃圾废品的，每人次扣 0.1 分。				



7	作业人员裸露存放垃圾或以焚烧垃圾、将垃圾扫入或倒入排水井、河道、路面、绿地及待建地等其他形式不按规定及时收运处理垃圾的，每次扣 0.1 分。				
8	手拉车、三轮车、机动车等一切作业车辆不遵守交通法规行驶，或除应急抢修处理需要、经中标人、交警部门同意外，于交通高峰期（7: 30 至 9: 00，17: 30 至 19: 00）占机动车道作业，影响交通通行的，每次扣 0.1 分。				
9	未妥善协调相邻辖区交界的管理服务工作，造成管理服务缺失或不到位现象的，每处次扣 0.1 分。				
10	机动作业车辆必须具备有效牌照及行车证，并购置办理路费、税款、交强险等手续，由持有相应准驾车型的驾驶证的专业司机驾驶。否则，每车次扣 0.1 分。				
11	手拉车、三轮车、机动车等一切作业车辆存在脏乱、锈蚀、车身褪色等现象，未统一设置反光标志和投诉电话及使用甲方统一审定的图案、色泽及设置格式的，每车次扣 0.1 分。				
12	手拉车、三轮车、机动车等一切作业车辆损坏，未及时修复，影响作业质量及安全文明作业的，每车次扣 0.1 分。				
13	作业工具在使用过后不按规定摆放整齐，并妥善保管于工具房内的，垃圾车、手推车、机动车等作业车辆占道摆放，阻碍通行的，每次扣 0.1 分。				
14	手拉车、三轮车、机动车等一切作业车辆作业完毕后必须停放于乙方的停保场地内，随意停放于道路街道等公共区域的，每车次扣 0.1 分。				
15	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不接受和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或不配合采购人进行作业质量考核，经查实有责的，每次扣 5 分。				
17	不配合采购人无条件接管新增道路清扫与保洁、乱张贴乱涂划清理、垃圾清收集与清运、排水道管理等工作任务的，每宗次扣 0.1 分。				
18	未能无条件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一切活动及协助处理应急事件的，每次扣 1 分。				
19	不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交作业计划、应急预案等资料的，每次扣 0.1 分。				
20	超时上报资料或未提前报告招标人擅自改变作业计划的，每次扣 0.1 分。				
三	绿化管养部分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1	植株存在枯枝、黄叶或焦叶的每处或每株扣1分，没有按规定修剪的每次或每株扣1分，未按规定对修剪伤口进行封闭扣1分				
2	植株存在缺株、草坪存在空秃、枯死的每处或每株扣1分				
3	枯死的乔木、灌木未补种的，每处每天扣1分				
4	植株存在寄生的或植株生长不良、长势差每处或每株扣1分，没有按规定施肥的每次扣1分				
5	部分树木有虫害，被害叶片超过植株总叶片量的10%的，每处或每株扣1分				
6	草坪内存在杂草的，杂草覆盖率超过1%的，每处或每平方米扣1分，未及时修剪草坪的，每平方米扣1分				
7	树穴或边分带土壤未进行松土，土壤透水、透气性不良，有杂草的每处或每株扣1分，宿根或球根花卉未及时进行翻新的，每处扣1分				
8	公园、绿地未按要求进行除“四害”、白蚁、红火蚁的，导致存在蚊、蝇、鼠洞、红火蚁、白蚁的，每处或每个扣1分				
9	台风期间没有做好自然防护措施的每株扣1分，台风造成树木倒伏、受损、阻碍交通等绿化损坏情况，每株或每处扣1分				
合计扣分					
检查单位：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检查人员：					
受检单位：					
管养人员：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投 标 文 件

开标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 GDZC-21GZ156

项目名称: 2021-2023 年度原佛山“一环”辅道乐从段、华阳路乐从段  
清扫保洁及绿化管养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递交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 投标文件目录表

## 1. 自查表

##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p>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提供下列材料:</p> <p>(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p> <p>1)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要求: 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 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p> <p>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要求: 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投标人最近 6 个月内(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采购文件有关要求, 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最终审查结果为准。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 按成立时间提供】。</p> <p>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 页
	<p>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及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 页



符合性审查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按照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实质性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投标时提供1)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2)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

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 2) 技术评审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1GZ156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 )页
2.			第( )页
3.			第( )页

备注: 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的填写。

## 3) 商务评审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1GZ156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 )页
2.			第( )页
3.			第( )页

备注: 根据《商务部分评分表》的填写。

## 4) 价格评审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1GZ156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页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 )页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第( )页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 )页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第( )页

## 2. 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1GZ156

序号	其他内容资料	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第( )页
2.	用户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第( )页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 )页
4.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第( )页
5.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第( )页
6.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第( )页



## 格式 1

### 投 标 函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DZC-21GZ156），\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_\_\_\_\_（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_\_\_\_\_

备注：本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 格式 2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GDZC-21GZ156）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本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 (1)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
  -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要求：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投标人最近 6 个月内（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采购文件有关要求，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最终审查结果为准。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
  - (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格式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名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签名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 格式 4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 格式 5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1GZ156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服务期
2021-2023 年度原佛山“一环”辅道乐从段、华阳路乐从段清扫保洁及绿化管养项目	小写: RMB _____ 大写: 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 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小信封中。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 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 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五章“投标报价”要求及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4.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5.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 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6. 若报价有小数点后的数值的,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 格式 6

###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根据用户需求书自行补充）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21GZ156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 件指引
1				见《投标文 件》第____页
2				见《投标文 件》第____页
3				见《投标文 件》第____页

说明：

-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 本表中“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7

## 投标分项报价表（按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1GZ156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月单价(人 民币 元)	月合价 (人民币 元)	备注
1						
2						
.....						
年合计 (元)	¥:	大写:				
三年合 计(元)	¥:	大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 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4. 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产品的, 需在本表中详细列明。



## 格式 8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3.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本项内容为非必须提供内容，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此项资料。
2.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3. 投标人须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评审时是否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详见招标文件“价格部分评审标准”内容。
6. 如未能完整提供本项资料（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7.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为中小企业的须分别填写。
8.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如为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未能真实、完整提供以上资料，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 格式 9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格式 10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备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格式 10

###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21GZ156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响应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一般条款（除带“★”之外的条款）				
1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5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6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7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8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9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10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备注：

1. 用户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必须一并提供，否则视为不响应。
2. “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11

# 投标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21GZ156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项目的理解和服务范围的认识；
2. 本项目服务方案；
3. 本项目应急方案；
4. 对本项目的工作交接和移交方案；
5. 售后服务方案；
6. 智能化水平；
7. 垃圾分类方案；
8.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9.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12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2.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3. 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 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和奖项: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 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如以上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格式 13

## 企业综合实力及企业荣誉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21GZ156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有限期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见第____页

备注：

1.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14

### 团队实力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21GZ156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__页
2.									见第____页
3.									见第____页
4.									见第____页
5.									见第____页
6.									见第____页
7.									见第____页
8.									见第____页

备注：

1.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15

### 同类项目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21GZ156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__页
2							见第____页
3							见第____页
4							见第____页
5							见第____页
6							见第____页
7							见第____页
8							见第____页

备注：

-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16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GDZC-21GZ156）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 格式 17

###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 特别提醒：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 （项目名称） 的投标（项目编号为：GDZC-21GZ156）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大写金额） 元，请退还投标保证金 （小写金额） 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填写在“退投标保证金说明”上的内容，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两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 1. 单位名称变更

-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2.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发至 gdzczb@126. com。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格式 18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保函原件须单独密封在开标信封内一并递交,复印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 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投标,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 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 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 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终止。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规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